

股票简称：常熟银行

股票代码：601128



**常熟农商银行**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1 月

##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享有赎回权：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2、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

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该回售权将自动丧失。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除上述情形外，可转债持有人不享有主动回售的权利。

### 3、对可转债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受股价波动的影响，而本行的股价除受本行经营状况的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股票价格表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股价下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将因此受到影响。

(2) 本次可转债内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行董事会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是，若董事会未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或董事会提交的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将受到影响。

### 4、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存在可能无法向下修正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1) 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以上情况下可能存在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2)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 5、关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7 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211 号），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6、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31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可以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或其他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的补偿，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风险。

## 7、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4-2016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5.83 亿元，占 2014-2016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15%。

## 8、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下降，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1）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盈利水平；（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9、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形势步入新常态，国家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实施“三去一降一补”政策。中国经济当前正面临着改革的阵痛，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经营相对困难，若本行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将对本行的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导致本行盈利能力下降。

在行业层面，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银行利差不断收窄；大型银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民营银行纷纷建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对传统银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以上因素均会对本行的生存和发展形成挑战。本行将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并以此为机遇谋求更大的发展。

作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长期坚持支农支小，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近年来，本行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迅速，成为本行的一大特色，为本行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同时应注意到，中小微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能力相对较弱，抵抗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差，从而使得本行在贷款回收方面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本行将凭借多年来在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建立起来的经验和管理方法，努力控制该类风险。

#### **10、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全年净利润为 13.27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8
释 义 .....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4
一、本行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7
一、信用风险 .....	27
二、流动性风险 .....	31
三、市场风险 .....	32
四、管理风险 .....	34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	36
六、其他经营风险 .....	37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39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3
一、本行历史沿革 .....	43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9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50
四、本行的组织结构 .....	53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71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2
七、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74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77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8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	88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	88
二、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106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22
四、业务许可情况 .....	129
五、抵债资产 .....	129
六、信息科技 .....	129
<b>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b>	<b>131</b>
一、本行的风险管理 .....	131
二、本行的内部控制 .....	138
<b>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42</b>
一、同业竞争 .....	142
二、关联交易 .....	143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1</b>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61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6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86
四、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86
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188
六、会计政策变更 .....	190
七、税项 .....	192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94</b>
一、资产负债分析 .....	19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2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29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231
五、资本性支出 .....	23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33
<b>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35</b>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23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35

<b>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36</b>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23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6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38
<b>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239</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246</b>
一、备查文件 .....	2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24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公司/常熟农商行/常熟银行	可单指或合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永华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WTO	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央行/人民银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五大商业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II	指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I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资本净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指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银监会及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
SWIFT系统	指环球银行电信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	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3H232050001

注册资本：2,222,727,969元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号码：0512-52909021

传真号码：0512-529090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电子信箱：[csnsh@csebank.com](mailto:csnsh@csebank.com)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监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3号），批准常熟农商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15号），核准常熟农商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 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30%、第六年1.80%。

### 6、付息期限及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月1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

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也不低于股票面值和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4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行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资金用途及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预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7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211号），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5日。

##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400.00
律师费用	50.00
审计验资费用	5.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登记服务费用	30.00
信息披露费用	36.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4.90
<b>合计</b>	<b>4,540.90</b>

##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8年1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月18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8年1月19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8年1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年1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18年1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4 2018年1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经办人员：徐惠春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0902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常亮、丁旭东

项目协办人：宋娜

项目成员：李林峰、陈陆、杨成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签字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签字分析师：王维、吴承凯、汪智慧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 （一）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客户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1%、49.41%、51.43%和 46.42%。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70%、89.69%、90.72%和 91.79%，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又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66.96%、67.11%、69.31%和 69.06%。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 1、本行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人贷款户数占贷款客户数量的比重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行约 20.6 万位贷款客户中，个人贷款客户超过 20 万户，占比超过 97%。企业贷款客户约 5,000 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数量近 4,700 户，占企业贷款户数比重超过 90%。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而个人贷款客户更加难以获得标准财务数据用以分析其信用状况。因此，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人贷款客

户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客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常熟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6.64% 的贷款集中于常熟市。如果常熟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行不能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27 亿元、9.33 亿元、8.25 亿元、4.65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29%、1.40%、1.43%、0.95%。尽管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68,568,229	95.57	63,215,521	95.18	54,460,704	94.53	46,135,435	94.79
关注类	2,251,252	3.14	2,270,785	3.42	2,325,573	4.04	2,068,134	4.25
次级类	902,318	1.26	896,329	1.35	785,869	1.36	360,396	0.74
可疑类	19,458	0.03	34,196	0.05	37,754	0.07	102,823	0.21
损失类	5,486	0.01	2,341	0.00	1,368	0.00	1,994	0.00
<b>客户贷款总额</b>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b>不良贷款余额</b>	<b>927,262</b>		<b>932,866</b>		<b>824,991</b>		<b>465,213</b>	
<b>不良贷款率 (%)</b>	<b>1.29</b>		<b>1.40</b>		<b>1.43</b>		<b>0.95</b>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

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本行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7.39%。由于存在本行不可控的因素，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法院判决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存在周期较长、执行存在困难等问题。综上，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5、本行逾期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9.43 亿元、10.66 亿元、11.30 亿元、4.25 亿元。尽管本行的逾期贷款余额有所企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使得本行逾期贷款进一步增长。

#### **6、本行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

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4.70 亿元、21.91 亿元、18.08 亿元、14.75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44%、3.30%、3.14%、3.0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6.36%、234.83%、219.18%和 317.50%。

本行减值准备金额根据适用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各项因素的评估而定。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期与实际情况不同，或贷款组合的质量转差，则减值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须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此外，减值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减少本行的盈利，也可能令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6.62 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 1.31 亿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

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 （一）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或结构不合理，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04.84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实施的可能性，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 （二）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简称“新口径”）：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口径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8%、10.90%、11.31%和 12.0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1%、10.93%、11.33%和 12.0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8%、13.22%、12.51%和 13.25%，上述指标均符合新口径要求。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转股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



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70%、89.69%、90.72%和 91.79%。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

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 1、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

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 2、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汇率制度作出了较为频繁的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0.77%。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 四、管理风险

### **（一）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近年来，本行不断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做出改进，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这些政策和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近年来，本行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系统等，以协助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本行对风险管理进行定量评估的能力。然而，由于上述系统应用时间较短，本行运作、监测及分析上述系统的效果等方面还有待全面检验。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 **（二）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及相关第三者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本行于 2006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镜像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实时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并且已建立异地灾备系统。但是，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 **（四）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发行人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2014 年，宏观调控政策以“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主基调；2015 年，宏观调控以供给侧改革为主题；2016 年，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常熟市包括本行在内已有 26 家内资商业银行、2 家外资银行进驻，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 **六、其他经营风险**

#### **（一）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并拟通过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

作大力拓展新的业务。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本行在常熟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有限，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常熟市，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对常熟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自 2007 年起，本行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控股等多种方式直接拓展自身业务，先后在江苏、河南、湖北和云南等多地参与设立了多家村镇银行。本行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对常熟市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尚在积累，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常熟市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区域性发展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1%、11.91%、12.79%和 15.3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一定时间内逐步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相比可能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四）本行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8.70%、89.69%、90.72%和 91.79%，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差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

融的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存贷款业务造成冲击，对本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偿付的风险。

###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31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



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下降，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1）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盈利水平；（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七）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7 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211 号），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全年净利润为 13.27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设立前的重大变化

本行前身为成立于1996年的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200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将市联社与其下辖的35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主体。200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将原常熟市琴川、金龙、虞山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翻牌后的新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再保留法人地位，由市联社继承其全部资产与负债。2000年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合并法人后的市联社开业。

#### （二）本行的重组设立

2001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常熟成为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三个县级市之一。

2001年5月25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决定在市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26日，经市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同意将市联社改制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并按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

根据筹备小组、市联社、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签署的《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市联社净资产为30,272,600元，其中公益金3,267,100元按规定全额转入将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其他净资产累计额1,865,400元进行一次剥离，用于处理1998年以前退休（职）人员的遗留问题，最终形成可分配净资产合计25,140,100元（与市联社基准日股本金相同）。

2001年9月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组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筹建小组申请，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01年10月28日至31日对本行的组

建工作进行了初验；人民银行总行于200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对本行的组建工作进行了复验。

2001年11月21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筹建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联社于资产评估认定后对原社员所持股本金进行了逐户确认和清理，其中对自愿退股的社员，其持有的常熟联社股本金按1：1的比例退回，并办理退股手续，由收款人逐一签收，共计退回股本金10,413,770元；对自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社员，其持有的市联社股本金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共计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14,726,330元。

2001年10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8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6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7日，本行实收资本为100,170,000元，其中21家法人股东出资21,000,000元，2,82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79,170,000元。

2001年11月17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1月26日，本行取得人民银行同意开业的批复；12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000210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本行设立后名称的演变**

2004年8月18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号），同意本行名称由“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 **（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 **1、2004年增资扩股（配股）**

2004年1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行按每1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增资扩股，本次配股仅面向全体老股东，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认购

采取老股东自愿认购的方式，如老股东全部足额认购，本行股本将增加 200,340,000 元，不愿意认配的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不得转让他人。

2004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配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 0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本行共收到各股东实际交纳的新增股本资金 175,568,000 元，增资扩股后本行股本为 275,738,000 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13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738,000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738,000 元。

## 2、2005 年和 2006 年增资扩股（送红股）

2005 年 1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行 2004 年末可分配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 10 股送 1.6 股、派现金 1.4 元。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本行代缴，扣税后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派现金与送红股分配总计 82,721,400 元，扣除本行代缴税金 12,992,280 元后，实际向股东分配 69,729,120 元，其中现金 25,611,040 元、红股 44,118,080 元（股）。

2005 年 6 月 14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 0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4 日，本行已将 2004 年分配给股东的 44,118,080 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股本为 319,856,080 元。

2006 年 1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行 2005 年末可分配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分配。分红比例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 10 股送 0.8 股、派现金 1.2 元。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由本行代缴，扣税后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派现金与送红股分配总计 63,971,216 元，扣除代缴税金 10,037,043.2 元

后，实际向股东分配53,934,172.8元，其中现金28,345,857.8元、红股25,588,315元（股）。

2006年6月14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本行已将2005年分配给股东的25,588,315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股本为345,444,395元。

2006年8月9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242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5,444,395元。

2006年8月18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45,444,395元。

### 3、2007年增资扩股（送红股）

2007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06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后的剩余部分以送红股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送红股比例为，以股东原持有股份数为基准，每10股送5股，应分配总计172,722,197.5元。自然人股东获得股本红利时需缴纳的20%个人所得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至规定账户，如自然人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对应分红方案自动变更为每10股送4股，并分配现金红利1元，其中现金红利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由本行统一代缴。

2007年3月20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送红股事宜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扣除代扣税金和现金发放部分，本行已将2006年分配给股东的172,597,630元利润转为股本，送红股后本行股本为518,042,025元。

2007年7月3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23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18,042,025元。

2007年8月2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18,042,025元。



#### 4、2007 年交通银行战略入股

2007年12月24日，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吸收交通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589号），批准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向交通银行发行 57,560,225 股普通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602,250 元。此部分股份的认购总价款为 3.8 亿元，即每股 6.60 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永华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

2008 年 1 月 11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602,250 元。

#### 5、2010 年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2）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本行向全体法人股股东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2010 年 11 月 18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本行的增资方案。

2010 年 11 月 29 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 287,801,00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63,403,254 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发最终的认购股数为 1.5 亿股，增资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403,254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403,254 元。

#### 6、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苏州银监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386号]文批准及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013,403,254.00 股为基

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6,701,17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104,426.00元。

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520,104,426.00元。

#### 7、2015年增资扩股(转增和送红股)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11股,共转增股本472,751,283股;本次分红送股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1,520,104,426股为基数,每10股送股0.05股,共送股7,599,463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000,455,17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27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455,172.00元。

#### 8、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8元,募集资金总额951,327,57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11,176,625.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行股票于2016年9月30日开始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1128。

### **(五) 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2,222,727,969 股，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000,455,172</b>	<b>90.00</b>
1、国家持股	22,227,280	1.00
2、国有法人持股	158,077,907	7.11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149,985	81.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1,821,928	33.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8,328,057	48.0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22,272,797</b>	<b>1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222,272,797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2,222,727,969</b>	<b>100.00</b>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0,045,824	200,045,824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3.66	81,382,062	81,382,062
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3.55	78,960,000	78,960,000
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3.45	76,695,845	76,695,84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58	57,250,195	57,246,000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8	46,302,933	46,302,933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	27,411,753	27,411,753
8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3	27,411,753	27,411,753
9	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9	24,194,133	24,194,133
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04	23,207,133	23,207,133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元，实收资本 74,262,726,645 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 232 家，网点遍及全国，并在 16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 家分（子）行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共 65 个。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交通银行创立于 1908 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现为中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连续八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2017 年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截至 2016 年末，交通银行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6.5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2
3	汇丰银行	18.70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4.4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
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68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07
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0.89

截至 2016 年末，交通银行集团总资产 84,031.66 亿元，净资产 6,324.07 亿元，净利润 676.51 亿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持有本行 20,005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9.00%。

## （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87,476.3 万元，实收资本 787,47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学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 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9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30 亿元；2016 年净利润 1.8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03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75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8,138.21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3.66%。

## （三）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57486。公司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叙明，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虞山工业园，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针纺织制品、无纺制品、服装及辅料、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羊毛、化纤原料、棉纱、建材、钢材、五金交电、装璜装饰材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戴叙明	75.00
2	徐建芬	25.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0.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65 亿元，营业收入 15.68 亿元；2016 年净利润 1.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0.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40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75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7,896.00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3.55%。

#### （四）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98,189 万元，实收资本 98,18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立志，注册地址为常熟市新颜路 8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纺织制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5.26
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1.30
3	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6.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9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43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0.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1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12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7,669.58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3.45%。

## （五）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3,971.1 万元，实收资本 3,97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之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熟市，主要经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生产；隆力奇牌蛇酒；食品生产加工；蛇龟酒、隆力奇牌枸杞酒、隆力奇牌蝮蛇酒；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服装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木及木制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须领证经营的产品），建材、百货销售，皮革硝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之伟	95.08
2	刘增善	4.92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76 亿元，营业收入为 87.30 亿元，净利润为 2.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7.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25 亿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4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725.02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2.58%。

## 四、本行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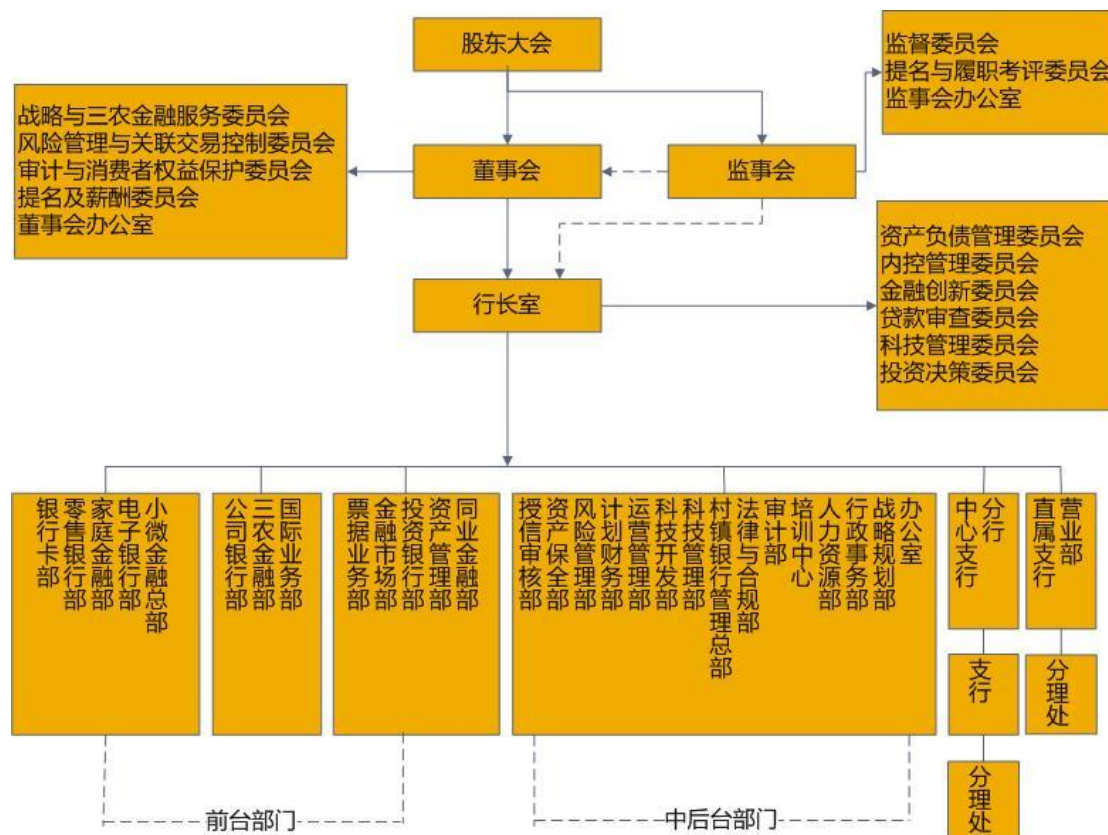
###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4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5 家，异地分

支行共 19 家。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行的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 1、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

### 2、内控管理委员会

本行内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与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后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持续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将经营风险减至最低，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经营、稳健发展。



### 3、贷款审查委员会

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本行信贷业务运行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审议信贷政策、管理制度和营销策略，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提供工作建议。

下列信贷业务等应经贷审会会办（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1）超过总行联审会审批权限的企（事）业信贷业务、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2）需贷审会审批的自然人消费贷款业务；

（3）合作按揭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住宅类楼盘及非住宅类楼盘的准入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铺、商住两用、写字楼等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楼盘；

（4）各分支机构、总行各部门特别申请办理的特殊信贷业务；

（5）需贷审会认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6）其他按本行相关规定需贷审会审议的。

### 4、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行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符合本行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执行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建设和完善；审议专业委员会制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规程并监督工作执行情况；明确及管理各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组成等；明确各部门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推进其监测、评估和改进工作；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长期规划等情况；加强风险文化建设，确保各个层面的员工明确了解其风险管理责任；执行信息科技管理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提出的投资业务等进行会办（审批）的专门机构。

下列业务等应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授权范围内除外）：

- （1）结构性融资业务；
- （2）非标资产投资业务；
- （3）标准资产投资业务；
- （4）投行及金融市场业务涉及的创新业务；
- （5）其他按本行相关规定需投委会审议的业务。

## 6、金融创新委员会

本行金融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年度创新发展规划；评估业务部门的创新项目；根据创新发展规划督促部门按计划实施；制定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并进行评优。

### （三）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战略规划部	（1）负责按照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要求，拟订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适时修订与完善；
		（2）负责开展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银行业发展等的分析和对策研究，牵头建立并维护全行研究平台；
		（3）负责对经营策略、核心竞争领域、前瞻性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供决策层参考；
		（4）负责对本行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并组织实施；
		（5）负责本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
		（6）负责对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跟踪管理，协调推进与交通银行的战略合作；
		（7）负责与参股投资等相关的监管联系工作；
		（8）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办公室	（1）负责协助行长室制订全行年工作计划，并做好年工作计划及行长室交办事项的督办等工作；
		（2）负责行办会、行务会和全行性工作会议会务组织工作，并做好会议决策与部署的督办工作；
		（3）负责全行性行政接待及行领导公务活动的形成安排工作；
		（4）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宣传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负责全行性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行政印章、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国内外金融、经济信息的手机和传递以及行内信息、简报、期刊、网站的采编工作；
		(8) 负责全行声誉风险及信访、投诉管理工作；
		(9) 负责制订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和完善方案，并牵头实施；
		(10) 负责扎口受理全行物理网点调整计划；
		(11) 负责协助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3	行政事务部（保卫部）	(1) 负责制定全行安全保卫发展规划，拟订全行安全保卫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行防爆、防灾、消防等安全保卫，安全设施建设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3) 负责指导兴福系村镇银行做好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与保安公司、押运中心联络协调网点保安、库包及现金调拨押运工作；
		(5) 负责自有资产出租、租入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6) 负责安保及消防监控中心管理工作；
		(7) 负责全行的集中采购和招投标工作；
		(8) 负责机关车辆、食堂、物业、洗衣房、门卫、咖啡吧等后勤事务管理及档案楼保卫工作；
		(9) 负责全行各分支机构及省内村镇银行基建及装饰工程管理，指导省外村镇银行机构装饰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行性会务、行政接待、重要活动的会场布置、设备调试工作；
		(11) 负责全行广告宣传物理载体的安装、维护，多媒体设备、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及维护工作；
		(12) 负责全行各机构证照管理工作，负责本地机构迁址、更名的材料申报工作；
		(13) 负责金穗房产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薪酬体系，拟订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和发放，管理企业年金、期薪等中长期激励；
		(4)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招聘计划，组织实施外部招聘和内部竞聘工作；
		(5) 负责拟订干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干部考察、人事任免工作；
		(6) 负责全行人才库建设，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人才发展、培养工作；
		(7) 负责实施员工的考勤、调配、奖惩、辞退、内退、退休等全方位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实施员工技术职称、出境证件、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等人事资料管理工作；
		(9) 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1) 负责全行财务预算的编制、分解控制及执行情况分析；
		(2) 负责拟定全行会计政策、建立和完善核算体系，制定业务产品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负责全行财务费用管理；		
		(4) 负责全行资本管理；		
		(5) 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		
		(6) 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7)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内部资金定价体系；		
		(8)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盈利分析体系；		
		(9)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行统计分析体系；		
		(10) 负责建立和完善税务风险控制体系；		
		(11) 协助管理全行各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12) 协助管理全行财务绩效考评工作；		
		(13)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计划财务工作；		
		(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事项。		
		6	授信审核部	(1) 负责制订全行客户授信政策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
(3) 负责用信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制订全行授信审核架构方案并实施；				
(5) 负责全行信贷管理系统的建设、优化、完善和提升工作；				
(6) 负责所辖条线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全行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贷审会申报事项的授信评审及贷审会授信方案调整转授权事项的审核；负责联审会事项的授信评审及联审会的组织工作，对联审会授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核；				
(9) 负责异地贷款等备案工作；				
(10) 协助风险管理部开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11) 负责全行公司条线信贷资产的贷后管理工作；				
(12) 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征信系统建设工作；				
(13)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授信审核工作；				
(14) 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开展工作				
(15)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7	风险管理部	(1) 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3) 负责全行授信权限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协调推进其他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管理的工作；		
		(5) 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6) 负责撰写风险报告；		
		(7)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和质押物监管等中介机构的准入和日常管理；		
		(8)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9) 负责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0) 负责牵头联系银监部门、人民银行；
		(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8	法律与合规部	(1) 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2) 负责涉及内部人员和操作风险的案件防控工作；
		(3) 负责拟订资产保全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处理全行诉讼（仲裁）案件；
		(5) 负责为全行提供法律审查和咨询服务；
		(6) 负责全行制度的合规性审核；
		(7) 负责全行存量不良资产（含已置换部分）的管理、清收、处置和考核推动；
		(8) 负责抵债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9) 负责损失贷款的核批及已核贷款的管理和清收；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9	审计部	(1) 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风险、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全面或专项审计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情况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报告；
		(4) 负责对本行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和相关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意见，作出审计结论；
		(5) 对部分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6) 负责对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逾期 6 个月以上的信用卡透支和小微金融总部贷款等信贷风险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责任认定建议书；
		(7) 负责对全行员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对审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其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9) 组织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全行的基建、装潢等进行审计；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科技管理部	(1) 负责拟订全行信息科技建设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信息安全、生产运行的制度；
		(3) 负责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作；
		(4) 负责全行系统连续性工作；
		(5) 负责全行网络、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6)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行应用系统投产、变更、监控、分析工作；
		(8)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资产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电子银行部	(1) 负责拟定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指导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开展与推广；
		(2) 负责拟定电子银行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行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3) 负责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第三方结构；
		(4) 负责创新与完善全行电子银行产品，调查和分析电子银行业务市场，汇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全行电子银行业务功能需求，并组织产品测试及后续跟踪管理；</p> <p>(5) 负责全行本异地自助银行、ATM 等网点规划、设立等相关工作；</p> <p>(6) 负责电子银行渠道及产品的日常运营与管理；</p> <p>(7) 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运营数据的汇总分析；</p> <p>(8) 负责电子银行外包业务运营情况的检查、监督、考核，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协调工作；</p> <p>(9) 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p> <p>(10)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工作；</p> <p>(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p>
12	公司银行部	<p>(1) 拟订全行业务发展总体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p> <p>(2) 拟订全行公司类客户方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存款、贷款和中间业务的运行分析工作；</p> <p>(4) 负责公司类客户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牵头产品业务需求工作；</p> <p>(5) 负责全行公司类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与评价等管理工作；</p> <p>(6) 负责联动支行对贷审会权限授信客户进行营销，对客户准入、利率定价等方面出具营销解决方案；对上报贷审会审议的授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初审；对联审会权限授信客户端贡献度情况进行跟踪；</p> <p>(7) 负责全行公司类客户的营销和维护，组织银企对接活动；</p> <p>(8) 负责分解全行公司类客户任务指标并组织推动营销与考核；</p> <p>(9) 负责拟定公司类客户贷款的利率定价、贷审会权限客户用信种类的调整；</p> <p>(10) 负责应收利息的催收工作；</p> <p>(11) 负责人民银行计划信贷工作；</p> <p>(12)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公司业务；</p> <p>(13) 负责协助处置公司类客户授信的风险；</p> <p>(14)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p>
13	培训中心	<p>(1) 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制定培训规划及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或协调实施；</p> <p>(2) 负责制定培训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确保培训实施正常、有序；</p> <p>(3) 负责专兼职内部培训讲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p> <p>(4) 负责外训项目的开发与合作；</p> <p>(5) 负责“虞山金融班”的教学管理；</p> <p>(6) 负责建立全行关键岗位分类、分层（阶）混合式培训课程体系，并协助各业务条线编制培训教材；</p> <p>(7) 负责组织实施新员工岗前培训及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训练；</p> <p>(8) 负责本中心培训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的跟踪、评估和后续优化工作；</p> <p>(9) 负责“常熟农商行网络学院”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p> <p>(10) 负责培训中心教学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14	零售银行部	<p>(1) 负责拟订全行零售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拟订全行零售业务方面的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监督检查；</p> <p>(3) 负责全行零售自有产品（除小微金融总部）的调研、开发与定价及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4) 负责全行（除小微金融总部）代理零售业务合作单位及代理产品的准入管理；</p> <p>(5)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及客户的数据分析，为业务发展、决策与考核提供支持；</p> <p>(6) 负责全行零售条线收入、成本、利润测算、核算与分析，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p> <p>(7) 负责制定全行零售业务品牌的创设与推广工作，持续打造特色零售品牌体系；</p> <p>(8) 负责全行零售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审定各渠道服务标准与流程；</p> <p>(9) 负责全行（除小微金融总部）零售业务人员的资质管理及培训工作；</p> <p>(10)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零售业务工作；</p> <p>(11)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15	银行卡部	<p>(1) 负责拟订全行银行卡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行银行卡产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持续完善银行卡产品功能，提高银行卡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p> <p>(3) 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与收单业务的风险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协调工作；</p> <p>(4) 负责制定本行信用卡授信政策，监控全行信用卡业务整体风险，组织信用卡业务运行维护，授信额度审核、审批，用卡服务升级，信用卡透支账户监控管理，不良信用卡透支催收等工作；</p> <p>(5) 负责做好全行移动发卡平台的功能完善及管理工作；</p> <p>(6) 负责做好全行金融 IC 卡的功能研发；</p> <p>(7) 负责全行各类型银行卡片、市民卡的制作及发卡管理工作，做好用卡设备的维护，持续完善全行银行卡系统平台功能；</p> <p>(8) 负责全行传统 POS 收单业务的交易管理、商户拓展、内容服务、渠道建设、品牌推广、联合营销、客户服务等工作；</p> <p>(9) 负责全行银行卡特惠商户及增值服务的营销拓展、品质管理及投诉处理等工作；</p> <p>(10) 负责做好与市民卡公司和第三方外部合作公司等的工作；</p> <p>(11)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银行卡工作；</p> <p>(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16	国际业务部	<p>(1) 负责拟定全行国际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拟订本行国际业务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运行分析；</p> <p>(4) 负责牵头向各支行分解国际业务发展任务并协助营销与组织考核；</p> <p>(5) 负责国际收支申报、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和管理；</p> <p>(6) 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外汇资金结算、外汇资金运营的操作和管理；</p> <p>(7) 负责国际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并协助技术研发；</p> <p>(8) 负责全行外汇头寸管理；</p> <p>(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17	金融市场部	<p>(1) 负责全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p> <p>(2) 负责全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债券投资计划及交易；</p> <p>(3) 负责全行同业投资业务的营销；</p> <p>(4) 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p> <p>(5) 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6)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8	小微金融总部	(1) 负责拟订全行小额贷款客户业务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本行小额贷款客户业务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业务的运行分析；
		(4) 负责拟定全行小额贷款客户的营销、授信和维护，完成总行下达的小额贷款客户业务年度发展目标；
		(5) 负责小额贷款业务在全行的推广与考核；
		(6)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的贷款利率定价及应收利息催收工作；
		(7) 负责对小额贷款客户的用信方式、用信种类实施调整；
		(8)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培训、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
		(9) 负责小额贷款客户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推广，并协助技术研发；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19	家庭金融部	(1) 拟定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行家庭综合金融工作的任务分解与考核工作；
		(4) 负责家庭综合金融工作团队的组建、培养、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5)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品牌落地推广；
		(6)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推进活动策划及产品销售工作；
		(7) 负责全行常乐客户提供家庭理财规划及增值服务方案；
		(8)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家庭金融营销工作；
		(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20	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1) 负责具体落实董事会、行长室关于兴福系村镇银行发展规划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兴福系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兴福系村镇银行建立发展规划并完善公司治理；
		(4) 负责制定兴福系村镇银行的管理制度，并对各村镇银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常兴福系村镇银行运营与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村镇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和完善考核体系；
		(6) 负责牵头兴福系村镇银行信贷与风险管理工作；
		(7) 负责兴福系村镇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 负责牵头兴福系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9) 负责协调全行各相关部门对兴福系村镇银行的其他管理工作；
		(10) 负责牵头开展对兴福系村镇银行各项检查和审计工作；
		(11)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运营管理部	(1) 负责拟定全行会计核算、结算、出纳、集中作业等运营方面管理制度并根据授权组织实施；
		(2) 负责牵头建立以运行管理平台、运营信息网为基础的在线支持响应渠道，整合优化全行柜面业务处理流程；
		(3) 负责集中处理全行资金清算和内部资金调度工作，负责票据交换、支付结算等会计业务；
		(4) 负责制定年度现金计划，管理全行现金，印刷并集中管理会计凭证、账册等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印刷品仓库，集中配送会计凭证；
		(5) 负责管理全行会计账户、银企对账等工作，及时汇总、分析、报告对账情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况，监督对账结果； (6) 负责全行柜面操作性业务和授权的集中处理工作； (7) 负责全行会计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辅导、检查全行会计业务，督促支行（部）对会计处理中的问题及时整改，管理全行会计档案、业务印章和现金类机具； (8) 负责内部主管、内部综合员、柜员队伍的规划、管理、培训、考核与评价工作； (9) 负责全行营业网点的规范化服务工作； (10) 负责开展全行反洗钱工作 (11) 负责指导联系村镇银行的运营管理工作； (12)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工作。
22	三农金融部	(1) 负责拟定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定三农金融业务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相关政策分析，做好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经营状况的监测及调研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措施； (4) 负责根据区域特点，开发三农金融业务新产品； (5) 负责制定三农金融业务营销方案及策略并组织推动； (6) 负责三农金融业务的培训、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其它日常工作。
23	投资银行部	(1) 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 (2) 负责全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申请发行中相关工作； (3) 负责全行结构性融资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行并购贷款业务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5) 负责企业兼并收购、重组、上市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6) 负责风险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 (7) 其他经批准的投资银行业务。
24	同业金融部	(1) 负责管理全行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进行电子话交易的同业业务，以及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 (2) 负责同业投资的交易与管理； (3) 负责全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及交易对手的准入； (4) 负责全行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 (5) 负责全行同业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 (6)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参与制定全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计划； (2) 负责主导全行理财产品的设计和报备； (3) 负责主导全行理财产品的定价和考核； (4) 负责主导高净值理财、对公理财、同业理财的产品营销和销售管理； (5) 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6) 负责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 (7) 负责主导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 (8) 负责主导全行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产品的研发；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9)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科技开发部	(1) 负责拟订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应用建设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应用开发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等开发任务，负责全行各类项目技术开发的实施、组织和规范工作；
		(3) 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开发要求，提出开发方案和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全行业务系统技术推广工作；
		(5) 负责全行应用系统运维支持工作；
		(6) 拟订全行应用开发、项目管理、运维等方面制度并组织实施；
		(7) 制定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
		(8) 参与全行重大项目及重大信息科技工作可行性方案研究和评审；
		(9) 参与全行重大项目及重大信息科技工作可行性方案研究和评审；
		(10)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票据业务部	(1)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管理和组织推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发展策略；
		(2) 负责制定及发布全行票据贴现业务指导利率和内部收购利率；
		(3) 受理审核贴现业务、转贴现业务、再贴现业务、票据资管理财业务等；
		(4)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统计、分析、组织业务培训，进行产品创新；
		(5)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的内控检查，并定期报送法律与合规部。
28	资产保全部	(1) 负责全行诉讼案件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诉讼保全；
		(2) 负责监测、控制不良资产，先期非诉讼处置不良资产；
		(3) 负责全行不良信贷资产核销和已核销信贷资产的管理；
		(4) 负责全行抵债资产的接收、处置管理；
		(5) 负责全行央行票据置换贷款的管理；
		(6) 负责全行已转让信贷资产的管理；
		(7) 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本行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4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5 家，异地分支行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千元）
1	总行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1	1175	32,081,822
2	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5	61	19,359,018
3	虞山支行	常熟市富春江西路 10 号琴湖商业广场 2 幢 A 区 103-106	3	29	1,736,503
4	兴隆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兴隆九新街	4	27	1,641,262
5	金龙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 38 号	3	24	1,130,739
6	开发区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 55 号-1	4	35	2,284,173
7	城北支行	常熟市虞山北路 5 号	4	26	1,103,904
8	新颜支行	常熟市新颜路 100 号	4	33	3,000,183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千元）
9	虞山林场支行	常熟市虞山北路 75 号	3	28	3,284,541
10	招商支行	常熟市新莲路 30 号	9	64	2,922,976
11	东南支行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58 号 4 幢 102	4	25	1,846,617
12	莫城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莫干路 9 号	3	31	1,989,958
13	谢桥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健康路 1 号	5	37	2,569,821
14	大义支行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黎明西路 19 号	3	29	1,825,939
15	尚湖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冶塘中兴路 20 号	4	25	1,558,929
16	王庄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王庄迎阳路 1 号	3	21	1,247,715
17	练塘支行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中街 6 号	4	27	1,852,966
18	辛庄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迎宾街 1 号	2	27	1,498,798
19	杨园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中南路 1 号	2	21	1,273,647
20	张桥支行	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大街 18 号	3	20	1,400,755
21	海虞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 43 号	2	24	1,723,249
22	福山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中路	2	24	1,526,222
23	周行支行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街 7 号	2	24	1,214,445
24	梅李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梅北路 2、4、6 号	1	25	1,762,966
25	赵市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中心街	1	20	1,422,441
26	珍门支行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中心街 94 号 6 幢	1	16	907,893
27	古里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铁琴北街 30 号	3	38	2,316,935
28	白茆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73 号	2	21	1,428,761
29	淼泉支行	常熟市古里镇淼虹路 10 号	1	17	830,411
30	支塘镇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西门路 1 号	2	27	1,851,457
31	何市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通江路	2	21	1,344,596
32	任阳支行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朝阳路 1 幢	1	22	1,350,376
33	沙家浜支行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南路 20 号	1	23	1,756,329
34	唐市支行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中环路	1	22	1,446,105
35	董浜支行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669 号 1 幢	1	22	1,260,256
36	徐市支行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徐董路	3	23	1,513,953
37	碧溪支行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75 号 3 幢	5	43	2,690,381
38	东张支行	常熟市新港镇东张南大街 22 号	2	28	1,692,896
39	浒浦支行	常熟市碧溪镇浒浦浦苑广场 17-20 号	2	20	1,137,503
40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大道 107、109、111 号及张家港市建农路 1 号	1	78	1,292,211
41	南通分行	南通市青年西路 1 号 1 幢	1	86	2,086,647
42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 77 号	4	79	2,159,352
43	如东支行	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东路 9 号	2	64	1,347,559
44	启东支行	启东市紫薇路西汽车站西侧大楼	2	70	945,510
45	通州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 7 号	1	33	467,109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千元）
46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5 号楼	2	114	1,580,289
47	亭湖支行	盐城市市区希望大道 58 号绿地商务城 11 幢 113-115 室	2	53	897,123
48	阜宁支行	阜宁县阜城镇城南新区澳门路 511 号	2	60	847,386
49	射阳支行	射阳县解放路东方明珠花苑 15 幢	1	69	1,407,833
50	东台支行	东台市海陵南路 32 号	1	66	1,029,595
51	东海支行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北路 206 号	5	151	2,335,015
52	邗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汇西路 175-183 号	3	85	1,519,116
53	金湖支行	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	4	67	1,310,592
54	泗洪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衡山南路 28 号	2	66	1,110,058
55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2、3-1601-3-1606	1	107	3,134,530
56	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175 号、183 号	1	29	423,378
57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8 号	1	54	1,756,704
58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102 室、202 室、701 室	1	46	49,419
合计			145	3,602	140,486,867

注：1、总行包括各直属经营机构；2、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概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1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008年12月11日	5,1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235号
2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4%	2010年12月21日	17,367.98	恩施市航空路94号
3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3年05月10日	4,000.00	河南省宜阳县红旗东路锦桥花园1楼
4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0%	2013年05月13日	5,000.00	汤阴县城关向阳路北段路西
5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013年08月15日	4,000.00	湖北省当阳市环城南路64号
6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13年10月08日	3,000.00	嵩县城水源街与白云路交叉口
7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	2013年11月06日	3,090.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城南乡淮海南路188号(华德力运河城翠悠园5号楼)
8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2.26%	2013年12月27日	3,100.00	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樱花路9号
9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1.90%	2014年8月14日	3,150.00	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91号
10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30%	2014年08月29日	3,195.00	长阳龙舟坪镇向王街28号
11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85%	2014年09月17日	3,120.00	秭归县茅坪镇桔颂路43号
12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1.66%	2014年09月23日	3,140.00	高邮市文游北路67-18号
13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9.00%	2014年12月05日	3,000.00	洛宁县永宁大道北侧(名门嘉苑)
14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06%	2014年12月23日	3,070.00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09号
15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1.00%	2015年04月30日	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8号
16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9.92%	2015年03月09日	3,175.00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35号
17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00%	2014年12月26日	3,000.00	内黄县枣乡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18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00%	2015年01月20日	3,000.00	河南省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东段路北
19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7.08%	2015年01月15日	3,220.00	宿迁市宿城区月亮城16号楼01-03号
20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016年01月28日	3,000.00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西路166号
21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33%	2016年05月26日	3,000.00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镇星云路西段景华苑2幢

序号	企业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22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83%	2016年06月27日	3,000.0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城西三路曲陆锦苑 8-4、5、6、7号
23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33%	2016年05月25日	3,000.00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 118号
24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60%	2016年06月03日	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86号丽水雅苑小区 2栋 2、3、4、5号
25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00%	2016年06月13日	3,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路 82号
26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83%	2016年06月13日	3,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泷淇老街商住楼 1-5-3栋 6号
27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33%	2016年06月12日	3,000.00	云南省武定县狮山镇狮山南路罗婺彝寨 2号地 A区 1栋 6、7、8号
28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83%	2016年06月27日	3,000.00	云南省罗平县三江街 22号
29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5.27%	2016年06月27日	3,000.00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通源大街汇通花园小区商铺 101_105号
30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83%	2016年06月27日	3,000.00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祥和苑小区 7幢 2号

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控股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年/2016年末				2017年6月末/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6,341	8,449	2,435	91	74,444	8,269	1,395	67
2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91	32,035	19,199	5,980	355,906	33,946	11,517	3,722
3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89	4,242	1,527	210	30,483	4,262	980	136
4	汤阴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82	5,289	1,590	380	38,664	5,536	1,069	254
5	当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8	5,029	1,917	626	36,468	5,531	1,080	508
6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712	4,207	1,920	723	31,662	4,961	1,169	76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2	3,056	2,028	457	33,225	3,191	1,050	131
8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5,546	3,137	1,891	262	36,933	3,293	1,009	169
9	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496	2,388	917	-102	23,224	2,549	684	144
10	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413	2,726	1,171	63	30,535	2,940	924	256
11	秣归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644	2,405	685	-182	27,893	2,576	518	161
12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732	2,445	870	32	28,319	2,614	628	50
13	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693	2,180	488	-339	18,020	2,136	436	-35
14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828	2,624	731	27	16,944	2,583	458	-11
15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6,155	9,608	1,552	130	45,466	9,801	1,019	183
16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906	2,741	1,384	70	38,532	3,113	1,028	364
17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086	2,611	825	31	25,031	2,751	664	153
18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578	2,294	631	-232	14,699	2,476	490	185
19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048	2,790	1,226	76	31,335	3,133	969	362
20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973	2,500	251	-500	18,229	2,357	379	-148
21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73	2,598	52	-402	9,140	2,524	196	-78
22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660	2,591	92	-409	11,851	2,607	317	18
23	易门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198	2,590	92	-410	11,808	2,578	259	-11
24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954	4,337	290	-663	22,612	4,305	538	-24
25	南华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28	2,629	70	-371	12,011	2,638	349	9
26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72	2,569	110	-431	18,151	2,580	400	14
27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59	2,539	80	-461	9,192	2,444	250	-98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931	2,605	124	-395	14,606	2,692	424	90
29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621	2,569	85	-431	13,522	2,594	372	18
30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33	2,575	58	-425	13,938	2,516	233	-65



## 2、参股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参股了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	2009 年 08 月 31 日	438,120.80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95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0	泰兴市国庆西路 88 号
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1%	2007 年 07 月 03 日	67,728.54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5 年 11 月 08 日	27,000.00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路 1 号
5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	2010 年 06 月 13 日	750,000.00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6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2 年 07 月 11 日	80,000.00	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 2 号
7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6%	2001 年 09 月 18 日	3,720.00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17%	2002 年 03 月 08 日	293,037.4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本行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

经本行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 亿元，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7 亿元，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1 亿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 亿元。

上述现金股利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91.05 亿元，上市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为 4.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4.84 亿元。

##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行 A 股 IPO 过程中，本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行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行 A 股 IPO 过程中，本行主要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交通银行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交通银行无减持计划。

（4）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本行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交通银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上市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84 人，已有 767 人签署

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每年出售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五年内，上述股东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上市前本行 51.22%股份的 68 名股东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4、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新增股东承诺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本行新增 61 名股东，其中 60 名股东签署承诺：自上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上述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行 A 股 IPO 过程中，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张义良、钱月宝、陈瑜、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

（2）在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明、徐惠春、邹振荣、黄勇斌、施健、薛文、彭晓东分别承诺：

(1) 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七、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一下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 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 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1、2014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3 月 3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红股和现金红利相结合的方式，按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520,104,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0.05 股，共送股 7,599,463 股，不足 1 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1,059.1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82,412,531.12 元。本次分配后，2013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股利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464,558.03 元，按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4,929,116.06 元，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393,674.10 元，未对 2015 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或现金分配。

###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 亿元，按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7 亿元，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1 亿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 亿元。

上述现金股利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行公开发行了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为 16 常熟农商二级 01，债券代码为 1621004.IB。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4.35%，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发行人可以进行有条件赎回。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报告，本次债券在发行时的

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券评级为 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拖欠债券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到期需偿还的债券。

##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及简历如下：

#### 1、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建明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庄广强	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樊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赵海慧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朱勤保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王春华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季俊华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戴叙明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孟施何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曹中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蒋建圣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张荷莲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袁秀国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吴敏艳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4-2020.4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宋建明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常熟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工作，历任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常熟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4年2月-2015年6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其中2014年2月-2015年3月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长）。

庄广强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农业银行邳州市支行赵墩营业所副主任、农业银行邳州市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业银行徐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业银行邳州市支行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常熟农商行副行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连云港东方农商行行长，2014年2月至9月任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副董事长、行长；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

徐惠春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农业局办事员，常熟市统计局办事员、农业科副科长，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员（副股级），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副科长、科长，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本行党委办主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2005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起兼任宝应农商行董事，2012年5月起兼任东方农商行董事。

樊军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起参加工作，历任新疆伊犁师范学院马列教研室教师，新疆财政厅科研所干部，新疆区党委政研室副处级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党委书记兼行长，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兼行长，交通银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3年12月起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交通银行审计监督局局长（更名前任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交通银行职工监事，2016年7月起任交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赵海慧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授信部干部，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计划处干部，办公室秘书部行领导秘书、高级秘书，投资管理部

投资并购副高级经理、策划副高级经理、策划高级经理、投资并购高级经理，2013年4月起挂职任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勤保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机厂苏州地区机械厂工人、支部书记、全质办负责人，常熟市制冷设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王春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技术员，常熟开关厂成套电器设备分厂厂长，常熟开关厂副厂长兼副总经理，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

季俊华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古里钢窗厂会计，常熟市辛庄财政所会计、所长，常熟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2013年七月起任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戴叙明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常熟市琴南迎宾服装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常熟市华东新型墙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外合资常熟苏华毛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起任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孟施何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徐州衡器厂研究所办事员、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职员、副科长、储蓄处副处长，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淮西支行副行长、徐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徐州分行私金处副处长、徐州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预算财务部经理，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私人金融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电子银行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曹中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至1978年2月在上海航运局工作，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82年2月起，历任上海市轻工业职业大学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涉外会计系副主任、涉外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沪港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201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蒋建圣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会常委、社中央青工委委员、促创委委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职员、杭州新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荷莲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记者、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记者，现任北京汇银信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袁秀国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崇明东风农场子弟中学教师、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社编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市场发展部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高级经理、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吴敏艳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常熟理工学院审计处、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现任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管系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 2、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4-2020.4
周勇军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4-2020.4
陈瑜	股东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4-2020.4
吴雪良	股东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4-2020.4
廖远甦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4-2020.4
俞晓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4-2020.4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义良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办事员、主任助理，常熟市练塘信用社副主任，常熟市古里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行古里支行行长，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 5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周勇军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地税局科员，常熟市政府办公室科长，常熟外经委副主任，虞山镇党委副书记，虞山高新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常熟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办）副主任，本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城区业务总监，现任本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陈瑜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吴雪良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国棉厂技术培训、梅李棉纱厂技术副厂长、常熟市梅李纱厂厂长、常熟市第五棉纺厂厂长，现任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厂长、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廖远甦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

作，2011 年起进入常熟理工学院工作，2012 年至 2013 年任常熟理工学院统计系副主任，2014 年起任常熟理工学院苏南小微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6 年起任金融工程系主任。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俞晓华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二级律师，常熟市政协委员、苏州市 WTO 法律咨询中心法律专家、常熟市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会研究员、苏州市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参加工作，1987 年至 1996 年任常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苏州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07 年 9 月起任江苏苏州俞晓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庄广强	董事、行长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施健	副行长
薛文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付劲	副行长
孟炯	行长助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庄广强先生简历详细情况请参见前文“本行董事”部分。

徐惠春先生简历详细情况请参见前文“本行董事”部分。

施健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信用联社营业部科员、清算中心科员、财务会计部科员、本行计划财会财务会计部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海支行行长，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薛文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谢桥支行办事员，谢桥支行和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谢桥

支行行长，招商支行行长，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付劲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电脑部干部、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业务应用处主管软件开发员、交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主管软件开发员、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生产管理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生产管理高级经理。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孟炯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主管、科长、产品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专务，公司家庭金融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薪酬状况及其他特定协议安排

### 1、2016 年度，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备注 1	备注 2
宋建明	董事长	153.35		
秦卫明	董事、行长	152.58		秦卫明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本行行长一职
庄广强	行长	119.49		本行 2016 年 11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4.97		
樊军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交通银行领薪
赵海慧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交通银行领薪
王春华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领薪
朱勤保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邹振荣	董事	3.00	外部董事津贴	在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领薪 2017 年 4 月 26 日，因董事会换届，邹振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一职
谢建刚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4 月 26 日，因董事会换届，谢建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何平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4 月 26 日，因董事会换届，何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曹中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国平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4 月 26 日，因董事会换届，张国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备注 1	备注 2
				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殷峰	独立董事	8.00	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因董事会换届, 殷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149.07		
周勇军	职工监事	87.32		
钱月宝	股东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因监事会换届, 钱月宝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一职
陈瑜	股东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领薪
丁韶华	外部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领薪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因监事会换届, 丁韶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一职
马晓虹	外部监事	3.00	外部监事津贴	在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薪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因监事会换届, 马晓虹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一职
黄勇斌	副行长	138.88		黄勇斌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一职
施健	副行长	89.53		
薛文	副行长	132.73		
王玮	副行长	0.00		在交通银行领薪
彭晓东	行长助理	363.99		彭晓东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一职
孟炯	行长助理	96.13		

## 2、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 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在编正式员工制定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企业年金方案》, 发行人每年为具体员工缴纳企业上一年度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 3、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的情况, 亦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股)	持股比例 (%)
宋建明	董事长	500,000	0.02
徐惠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2
张义良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2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陈瑜	股东监事	1,408,962	0.07
施健	副行长	287,952	0.01
薛文	副行长	287,952	0.01
合计	-	3,484,866	0.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朱勤保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白雪电器海外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樊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
赵海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王春华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俊华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戴叙明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虞山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虞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华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孟施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
曹中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蒋建圣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荷莲	北京长恒通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汇银信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敏艳	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管系	经济与管理学院财管系党支部书记
吴雪良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江苏良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	董事长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远甦	常熟理工学院	金融工程系主任
俞晓华	江苏苏州俞晓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陈瑜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惠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义良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国内银行业状况

##### 1、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44,127亿元。在2012年至2016年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4%。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534,123	588,019	568,845	676,708	744,127	8.64%
人均GDP（元）	39,544	43,320	46,629	49,351	53,980	8.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8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获得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12.11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68.00%。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55.5万亿元和112.1万亿元，在2012年至2016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32%和13.60%。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555,247	13.32%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530,895	11.37%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住户存款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606,522	10.27%
<b>各项贷款余额</b>	<b>672,875</b>	<b>766,327</b>	<b>867,868</b>	<b>993,460</b>	<b>1,120,552</b>	<b>13.60%</b>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380,020	9.11%
境内中长期贷款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635,052	14.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银监会统计，2016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2 万亿，2016 年为 25.05 万亿，2005-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5%，增长显著。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2013 年，金融改革呼声渐高，与银行业息息相关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 2、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6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865,982	37.29%	799,259	37.21%	66,723	38.28%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34,732	18.72%	407,970	18.99%	26,762	15.35%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64,040	12.29%	18,338	10.52%
农村金融机构③	298,971	12.87%	277,231	12.91%	21,740	12.47%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40,469	18.97%	399,728	18.61%	40,741	23.37%
<b>合计</b>	<b>2,322,532</b>	<b>100.00%</b>	<b>2,148,228</b>	<b>100.00%</b>	<b>174,304</b>	<b>100.00%</b>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6年年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37.29%。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域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2013 至 2015 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 2013 年末的 468 家增加至 820 家。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 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 2012 年末的 337 家增加至 820 家。截至 2016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 3、常熟银行业状况

#### (1) 常熟市概况

常熟地处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中心，被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十多个工商业发达的大中型城市紧紧环抱，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拥有现实而巨大的市场潜力。常熟市区距上海虹桥机场仅 90 公里，境内有苏嘉杭和沿江两条高速公路交汇；常熟港作为国家对外开放一类口岸，居全国十大内河港口之列。随着苏通长江大桥的通车以及沿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修建和完工，常熟逐渐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常熟市曾多次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全国首批生态城市。常熟市在 2002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首批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县）、中国纺织产业特色城（镇）。2003-2006 年，常熟市被国家统计局连续四年评定为全国百强县前十名；2007 年，中国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组委会发布的“2007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排行榜”将常熟市列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小城市前十名。在第十五届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名单中，常熟市位列第三名；2016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 30 强，常熟市位列第 6。

常熟市坚持科学发展观，突出“工业化、城市化、服务业”三大重点，加快发展：工业生产总值从 2004 年的 1,308.29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4,577.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4 年的 129.68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740.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3%。常熟民营经济在江苏省保持领先地位，拥有包括“波司登”、“隆力奇”、“梦兰”等 79 只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在全国县（市）居领先地位。

#### (2) 常熟市经济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增长。2010-2016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2016 年常熟市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5,061 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411 元，同比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956 元，同比增长 8.3%。

2010-2016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454	1,710	1,870	1,980	2,009	2,045	2,112	6.42%
人民币存款	1,627	1,818	2,036	2,213	2,266	2,418	2,693	8.76%
人民币贷款	1,128	1,320	1,510	1,661	1,816	1,931	2,139	11.25%

数据来源：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 常熟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常熟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除本行外，吸引了包括 4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26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常熟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常熟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6.97%，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33%，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

## (二) 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文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 2、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 (1) 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①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②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③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④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⑤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⑥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 (2) 银监会

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①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②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③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⑤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⑦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①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②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③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⑤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

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 3、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

价格。

(4) 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 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4、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 (1) 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5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

##### (2) 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 5、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等。

###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 6、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 （1）监管手段不断加强，监管环境不断改善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①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②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③资本充足率。2012年6月7日，银监会参考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④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2010年人民银行连续11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011年至2012年人民银行连续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2015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人民银行本年共6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2016年2月29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

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大型金融机构为 16.50%，中小机构为 13.00%。

⑤一般准备。自 2012 年 7 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⑥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⑦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2) 利率管制已放开，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这标志着我国的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利率市场化进入新的阶段。

利率管制的基本放开，对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大意义。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利率的价格杠杆功能将进一步增强，推动金融资源向真正有资金需求和发展前景的行业、企业配置，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特别是在当前我国经济处在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时期，放开利率管制可更好的让金

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改善社会的融资环境，减少“融资难、融资贵”等阻碍实体经济发展的问題，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 （3）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題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 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題，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由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201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模式继续创新，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涉农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农村金融机构资本和财务实力继续加强，公司治理不断改进，支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16 年年末，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2%。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 （4）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 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微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以及《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等一系列小微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已经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小微



企业贷款呈现供需两旺局面，发展前景看好。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 26.70 万亿元，年末同比增长 13.82%。

#### (5) 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虽然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但是贷款仍然是最主要的融资渠道。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 业境内股 票融资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31	82,036	9,164	12,841	12,847	10,499	22,551	2,507
2013 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 年	164,133	97,813	3,556	25,069	5,174	-1,286	23,817	4,350
2015 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2016 年	178,023	124,371	-5,639	21,854	8,592	-19,533	29,993	12,41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

2016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80 万亿元，比上年多 2.50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2.4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7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5,640 亿元，同比少减 788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19 万亿元，同比多增 5,9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8,593 亿元，同比多增 8,15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95 万亿元，同比多减 8,96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3 万亿元，同比多 1,139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 万亿元，同比多 4,811 亿元。

从结构看，2016 年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企业债券占比有所下降，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股票融资占比均有所提升，虽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

融资规模的 69.9%，同比低 3.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 3.2%，同比高 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2.3%，同比高 1.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4.8%，同比高 4.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11%，同比低 4.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6.8%，同比低 2.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7%，同比高 2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占主要地位。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 (6) 居民收入提高，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6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5.05 万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7%。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33,616	8.1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8,896	9,892	10,772	12,363	1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7) 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7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57.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2.49%。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2016 年货币市场交易持续活跃，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 69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6%，增速较上年降低 65.6 个百分点。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 9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4%；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 56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4%；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8）行业竞争加剧，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

目前，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 2015 年末，外资银行在我国 27 个省份的 69 个城市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达 1,044 家。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

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客户对银行服务要求越来越高的形势之下，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潜在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34 家、农村商业银行 1,114 家、农村合作银行 40 家、农村信用社 1,125 家、村镇银行 1,443 家。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的市场份额达 25.11%，比上年上升 0.82 个百分点。

## 二、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江苏省常熟市，常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的中心。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常熟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十多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常熟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常熟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常熟市共拥有 39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不含分理处），在常熟当地网点数量位居第一。

本行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2007 年，本行发起设立并控股咸丰常农商村镇银行，成为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先后在江苏、河南、湖北和云南等多地合计设立 30 家村镇银行。此外，本行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本行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报告期内，本行多次受到中共苏州市委、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银监会颁发的荣誉称号。

2014 年 12 月，本行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2016 年，本行入选人民网“2016 农商银行综合影响力排行榜”前 10 位，荣获《证券时报社》“2016 中国区最具成长性农商行投行”。本行在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59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4 位。

##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全体员工辛勤耕耘，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常熟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稳健增长的专注于县域金融的现代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 1、发展基础稳固，经营稳健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常熟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6.97%，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33%，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目前，本行在常熟市共拥有 39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不含分理处），在常熟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排名中位居第 1。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集聚在常熟市。

常熟市地处我国县域经济最为发达的苏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2010-2016 年常熟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将本行在县域金融市场的成功经验运用于更广阔的县域领域，既有效防范了区域风险，又扩展了经营和盈利空间。2007 年 8 月，本行在湖北恩施设立咸丰常

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县（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先后在江苏、河南、湖北和云南等多地合计设立 30 家村镇银行，有效地扩展了本行的经营版图。此外，本行还参股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六家农村商业银行。

## 2、服务对象明晰，经营专注

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本行自 2001 年组建以来便致力于小企业贷款业务，目前本行企业贷款的目标客户仍以农村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主。2014 年 12 月，本行被苏州金融协会、苏州银行业协会、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评为“2014 财富苏州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粒金小贷）”，被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为“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农商银行”。本行在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559 位，居国内银行业第 84 位。

近年来，本行以“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和“下沉式”业务拓展思路为实践准绳，推进“进村进社区”双进工程，实施大零售转型战略，深耕常熟本地市场，目标在常熟市本地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有效、高质量的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务。

针对农村小企业客户众多的特点，本行设立小微金融总部专职负责小企业贷款管理工作；同时，为顺应农村小企业客户灵活多变需求，本行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依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对不同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定价。

## 3、信贷机制高效，风控审慎

本行客户小企业居多，针对小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内部贷款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创新。

本行深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再造、内部制度的全面梳理，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在简化小企业贷款审批流程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了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例如，结合小企业的特质，摒弃对于财务报表以及担保过度依赖的旧传统，转而强调“五结合”：即书面资料与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结合，小企业资信与业主资信相结合，资信评级模型与客户经理判断相结合，客户历史资料与客户现状相结合。同时，本行鼓励客户经理建立广泛的、经常性的社区关系，以便收集信息和监督授信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千元）	927,262	932,866	824,991	465,213
不良贷款率（%）	1.29	1.40	1.43	0.9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b>266.36</b>	234.83	219.18	317.50

#### 4、财务表现良好，竞争力强

依托本行在常熟市金融市场的独特优势，本行的财务表现跻身于我国银行最优水平之列。2012年4月25日，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单位主办的“2012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八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4月22日在北京举行，本行被评为“2011中国十大品牌中小银行”。2012年7月，在中国上海“2012陆家嘴金融论坛”发布“2011中国金融500强”榜，本行总资产规模位列第94位，在县级农村金融机构中位居第2位、江苏省县级农商行居首位。本行在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559位，居国内银行业第84位。

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1%、11.91%、12.79%和15.30%，总资产回报率为0.45%、0.88%、0.93%、1.08%。

#### 5、公司治理规范，管理团队优秀

本行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相对分散，这样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本行董事会人员构成的多元化。

本行积极贯彻《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比不低于1/3；在本行任职的董事3名，占比小于

1/4。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体现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业委员会。本行相信，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稳健经营并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本行的中层及助理以上平均年龄为 43 岁，银行业从业年限平均为 20 年，在本行工作年限平均为 17 年（包括原市联社工作年限）。此外，本行根据与交通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聘任交通银行包括财会、风险管理、监察审计、科技及零售银行等方面的高级管理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行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 6、引进实力战投，业务合作多元

2007 年经银监会批准，本行向交通银行增发 10% 的股份，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农村商业银行。2007 年 11 月 9 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技术支持及业务合作协议》，2014 年 6 月 24 日，本行与交通银行续签了《2014 年-2016 年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交通银行将向本行提供零售与私人业务、国际业务、信贷与风险管理、市场风险防范、信息科技、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在零售与私人业务的产品开发、资金与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公司业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境内战略投资者的引进，有助于本行引进先进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和手段，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庞大网点网络及营销体系，将本行成熟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迅速有效的渗透到更广阔的区域，从而综合提升本行整体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

##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404.87 亿元，吸收存款 964.96 亿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92.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8.82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 1.2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6.97%，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33%，在常熟市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一。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个人和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在个人业务上，本行致力于践行“下沉式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在公司业务上，本行坚持以县域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同时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本行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941,215	40.18%	1,910,123	42.68%	1,683,974	48.23%	1,711,603	55.79%
	营业利润	207,184	29.00%	372,067	28.91%	457,983	37.99%	744,119	57.70%
	资产总额*	38,966,978	27.89%	36,833,137	28.34%	36,550,295	33.69%	38,060,368	37.44%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999,518	42.67%	1,557,562	34.81%	1,059,375	30.34%	951,460	31.02%
	营业利润	413,140	57.84%	303,809	23.61%	351,843	29.18%	463,603	35.95%
	资产总额*	41,686,114	29.83%	37,119,409	28.56%	28,213,220	26.00%	20,817,732	20.48%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401,899	17.16%	1,000,626	22.36%	737,771	21.13%	396,914	12.94%
	营业利润	94,003	13.16%	604,539	46.97%	387,587	32.15%	88,031	6.83%
	资产总额*	59,074,454	42.28%	55,349,568	42.58%	43,234,062	39.85%	43,241,974	42.53%

注：\*资产总额为期末数。

## 1、公司业务

### (1) 概况

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优质客户”的宗旨，大力发展公司业务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8%、42.68%、48.23%和 55.79%；营业

利润占合并口径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0%、28.91%、37.99% 和 57.70%。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县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行公司业务部门采取“小对小、小对优”的贷款策略，重点向中小微企业投放信贷，体现了本行公司业务错位竞争的发展思路及控制信贷风险的要求。

## （2）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服务业和制造业企业；第三，从客户与农业的关系来看，主要为“三农”企业；第四，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贷款客户共计 5,099 户，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数量 4,528 户，占比 88.80%；制造型企业客户和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数量 3,502 户，占比 68.68%；“三农”企业客户数量 3,925 户，占比 76.98%。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 ①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含贴现）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本行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91.40 亿元、367.86 亿元、360.94 亿元和 342.93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55.38%、62.65% 和 70.46%。

### ②企业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外币（主要为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

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385.01 亿元、338.38 亿元、301.34 亿元和 249.51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0%、38.10%、36.62%、33.59%。

### ③国际业务

本行向常熟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出口押汇、贴现、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出口订单融资等。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统计 2014-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17.68 亿美元、18.17 亿美元、17.76 亿美元和 9.38 亿美元。2015 年，本行结售汇业务量保持稳定，达到 15.99 亿美元，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2016 年，本行结售汇业务量 13.95 亿美元，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五位。2017 年 1-6 月，本行结售汇业务量 7.73 亿美元，位列常熟市金融机构第四位。

### (3) 市场营销

本行的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本行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以及微小科技型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本行一贯重视向潜在的小企业客户推销本行的金融产品，并积极与优质大客户发展业务关系。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动产质押贷款”、“太阳能分布发电能源按揭贷款”、“国产电脑横机贷款”等。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

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 2、个人业务

### (1) 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个人业务以“大零售”模式为发展方向，以“下沉式”和“普惠金融”发展思路为实践准绳，以零售银行部、家庭金融部、小微金融总部、电子银行部及银行卡部为“大零售业务”实施主体，围绕实际的业务与服务，为客户制定“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努力实现差异化竞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7%、34.81%、30.34% 和 31.02%；营业利润占合并口径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84%、23.61%、29.18% 和 35.95%。

### (2)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常熟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常熟市主要企业及市级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超过 20 万户，个人存款客超过 220 万户，涵盖了常熟市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

本行十分重视对客户的维护和持续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和资料，实施精细分析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本行大零售业务部门坚持“一行、一圈、一点”的发展思路，“一行”即指本行，“一圈”指锁定业务拓展区域，“一点”指进村进社区，力争在未来设立更多的便民服务点，为居民办理水电煤费用代缴、养老保险缴交、助农取款等业务。

### (3) 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各种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银

行卡业务、个人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

### ① 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26.07 亿元、296.34 亿元、215.17 亿元和 143.75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5.45%、44.62%、37.35%和 29.54%。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

####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生产经营户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79.03 亿元、149.78 亿元、119.14 亿元和 85.96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1%、50.54%、55.37%和 59.80%。

####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性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有价单证质押贷款、个人授信、国家助学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性贷款（不含信用卡及住房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81.91 亿元、90.10 亿元、46.27 亿元和 13.65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30.40%、21.51%和 9.50%。

近年来，本行大零售业务部门中的小微金融总部坚持“多点布局，通过业务实践寻找主要的利润增长点”的产品研发、推广思路，并已尝试开发了“幸福快车”、“幸福家装”、“幸福乐游”、“幸福乐购”、“移动付款”等新产品、新业务。

本行自 2001 年起便开办银行卡业务；2013 年，本行成立了专职负责银行卡业务的银行卡部。目前本行银行卡产品为“粒金”系列、“飞燕”系列借记

卡、信用卡（含信用卡和准信用卡）。本行所发行银行卡均为银联标准卡，可在全球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上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接近 280 万张；2017 年 1-6 月借记卡 POS 累计消费金额 100.58 亿元，2017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58%；本行发行在外的信用卡有效卡已达 9.38 万张，2017 年 1-6 月信用卡 POS 消费金额累计 6.58 亿元。

## ②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一个月、三个、六个月、一年和二年五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45 个分支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分别为 519.67 亿元、485.98 亿元、446.20 亿元和 404.00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5%、54.72%、53.88%和 54.38%。

## ③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费、代扣电费、代扣电话费和代理学费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签订代理协议的个人客户共 66.48 万户。

“第三方存管”业务。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客户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与交收的代理存管业务。业务开通以来，通过引入同证券公司的合作，以外部客户拓展和内部营销竞赛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行累计开户 1,101 户，交易总额达到了 15.66 亿元。

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人寿险、财产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业务，包括保险的受理、缴费、出单等相关流程。目前，已 12 保险公司

开办了合作业务，保险代理范围广、手续方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行累计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161.60 万元。

#### ④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瞄准“老百姓理财”的市场定位，成功打造“常乐”理财品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AA 级以上（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类品种以及其他市场债券类交易工具；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等。2014 年发行 182 期，共募集资金 278.52 亿元。2015 年发行 252 期，共募集资金 670.92 亿元。2016 年发行 185 期，共募集资金 853.04 亿元。2017 年 1-6 月发行 125 期，共募集资金 517.52 亿元。

根据市场短期甚至超短期理财需求，本行创新推出“增值理财账户”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拥有较多闲置卡活期存款又难以确定存期的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将借记卡内满一定金额条件的卡活期存款自动转入卡内增值理财账户，按照周期为 1 或 7 天的通知存款利率进行理财。

###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以及理财业务。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自进入银行间市场以来，本行先后成为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债券承销团成员。

2015 年，本行积极推进并成功上线债券借贷业务，与工商银行顺利完成了第一笔债券借贷交易。本行将继续扩大借贷业务对手的范围，进一步增加债券融入与融出的渠道，提高不活跃债券存量的使用率，并为日后开展做空或对冲交易奠定基础，在较差的市场情况下降低组合的波动风险获得较高的相对收益。

####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及少量的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

## （3）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债券买入、卖出、代理客户债券分销。

本行是农村金融合作系统中首家成为结算代理行的机构，作为债券结算业务代理行，坚持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建立债券结算代理关系。

## （4）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和同业相互存放。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15.4亿元、253.8亿元、1,938.8亿元和560.9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发生票据转贴业务金额分别为194.82亿元、416.35亿元、597.76亿元和749.11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分别为800.36亿元、343.46亿元、777.77亿元和291.87亿元。

## （三）产品定价

###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9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0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变更为 1 年内、1 年至 5 年和 5 年以上三个区间，并取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5 年期基准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本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或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于实行前 3 个月按规定进行公示。

###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总额	69,276,926	66,419,172	57,611,268	48,668,782
客户存款总额	96,495,979	88,810,115	82,291,359	74,287,232

#### (1) 发行人贷款定价情况

##### ① 贷款定价原则

本行利率价格制定与调整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产品类型和风险度分别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充分考虑并计算风险度，确保价格补偿。

B、优化配置原则。制定与调整各类产品价格，要有利于资金资源、客户资源、产品结构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协调的前提下全行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全行业务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C、盈利性原则。产品定价应覆盖该产品所需的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科学合理的分摊公共成本，确保产品收益的合理性。

D、市场导向原则。在成本覆盖的前提下，对于明确重点支持、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产品，定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影响，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具有市场比较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产品由发行人实行主导定价。

E、差别化原则。对各机构明确支持的行业和优质客户，可根据综合风险系数及客户分类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定价。

发行人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内设定实际贷款利率，并考虑以下因素：借款人基本情况、区域平均定价水平、财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信贷记录与合作情况；根据统一评定标准测算借款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借款人在发行人贷款的期限、担保方式，结合以上基本要素发行人通过 RAROC 贷款利率定价模型出具标准报价，最终体现客户存量贡献、存贷比情况、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评级等调整因素后，经有权人审批确定执行利率。

除模型定价外，对部分贷款产品采用最低限价的控制方式，房屋按揭贷款产品，2013 年该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差异化定价相关规定执行；个人消费类贷款实行最低下限控制，控制线以上由支行综合贷款用途、贷款的担保方式、贷款的还款方式、客户的信用风险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

由于发行人的信贷客户中，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贷款利率上浮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贷款利率下浮的客户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客户。

## ② 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在 3.0%-9.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85.92%，9.0%-15.0%（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1.07%，15.0%以上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0.04%。

## （2）存款定价情况

### ① 存款定价原则

2012 年人民银行两次降息并调整各档存款利率上浮区间后，为稳定存量，促进销售，在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人民币存款采取“有竞争力上浮”的定价策略，即对各档人民币存款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上限的定价。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认为无差异存款定价不再适用，在此前提下发行人通过测算全行存款资金运用的总体净收益率，扣除存款成本费用、目标利润率后，确定发行人的存款内部指导利率。

基于存款内部指导利率，发行人充分考虑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状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同业存款挂牌利率等因素确定普遍适用的对客存款执行利率。发行人重要合作客户则结合其存量收益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情况，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

### ③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利率区间在 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29.61%，0.6%-3.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50.72%，3.6%-6.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17.69%，利率区间在 6.1%以上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0.56%。

## （四）分销渠道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常熟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同时，作为 SWIFT 会员，本行与国内外 316 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4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6 家，异地分支行共 19 家。广泛分布的银行网点，有效扩大了本行对客户的覆盖范围，为本行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分销本行产品提供了有效的渠道。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2015 年，本行完成自助宝多媒体终端的营业网点试运行工作，大大简化了各支行理财销售的流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布放自助宝终端超过 200 台；完成苹果电脑版网上银行的开发上线工作，扩展了客户使用网上银行的设备范围，同时完成了网银小助手项目的开发上线工作，明显提升客户体验。

##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概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额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453,572	1,351,005	1,231,013	1,083,4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9,438	994,393	916,631	833,080
累计折旧	553,864	502,570	414,443	270,842

其中：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313,824	287,471	239,814	196,12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99,708	848,435	816,570	752,322
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765,614	706,922	676,817	636,951
在建工程	406,856	459,110	165,063	162,417
<b>合计</b>	<b>1,306,564</b>	<b>1,307,545</b>	<b>981,633</b>	<b>914,738</b>

## 2、主要房产、土地情况

### (1)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子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165 处，面积为 192,547.53 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 1 总，面积为 1,453 平方米。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有 143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 1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面积为 242.69 平方米；2 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方式获得，建筑面积为 124.86 平方米。前述 3 处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367.55 平方米。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22 处建筑物中，有 20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尚未过户，建筑面积共计 9,606.06 平方米；有 2 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2,469.07 平方米。前述 22 处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12,075.13 平方米。

本行拥有一宗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3 平方米。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2,442.68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6.46%，占比较小。

### (2) 公司租用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共租用房产 210 处，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工作。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三、主要

固定资产”之“（一）主要房产情况”之“1、主要房产情况”。

##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3123861 号	2013.11.21-2023.11.20
2	<b>粒金</b>	第 36 类	第 3123860 号	2013.10.07-2023.10.06
3	粒金易付通	第 36 类	第 11002004 号	2013.09.28-2023.09.27
4	福康金	第 36 类	第 11001981 号	2013.09.28-2023.09.27
5	粒金宝盈	第 36 类	第 10995967 号	2013.09.28-2023.09.27
6	粒金汇利赢	第 36 类	第 10988962 号	2013.09.21-2023.09.20
7	粒金进取	第 36 类	第 10988917 号	2013.09.21-2023.09.20
8	粒金卡通宝	第 36 类	第 10988857 号	2013.09.21-2023.09.20
9	粒金薪福	第 36 类	第 10988811 号	2013.09.21-2023.09.20
10	粒金圆梦	第 36 类	第 10988777 号	2013.09.21-2023.09.20
11	粒金薪易贷	第 36 类	第 10988727 号	2013.09.21-2023.09.20
12	粒金易农贷	第 36 类	第 11397727 号	2014.01.28-2024.01.27
13	粒金商务通	第 36 类	第 11640511 号	2014.03.28-2024.03.27
14	润康银	第 36 类	第 11640484 号	2014.03.28-2024.03.27
15		第 36 类	第 15664473 号	2015.12.28-2025.12.27
16	<b>常乐理财</b>	第 36 类	第 15664525 号	2015.12.28-2025.12.27
17		第 36 类	第 15664478 号	2015.12.28-2025.12.27
18	<b>常小二</b>	第 36 类	第 16355013 号	2016.04.07-2026.04.06
19	FreeStar	第 36 类	第 16544363 号	2016.05.07-2026.05.06
20	<b>常乐理财</b>	第 36 类	第 15664500 号	2015.12.28-2025.12.27
21	<b>常乐理财</b>	第 36 类	第 15664509 号	2015.12.28-2025.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2		第 36 类	第 15664542 号	2015.12.28-2025.12.27
23		第 36 类	第 15664462 号	2015.12.28-2025.12.27
24	自由星	第 36 类	第 16544468 号	2016.05.07-2026.05.06
25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35 号	2015.12.28-2025.12.27
26		第 36 类	第 16789860 号	2016.06.14-2026.06.13
27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56 号	2015.12.28-2025.12.27
28	燕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6368499 号	2016.04.07-2026.04.06
29	嘟嘟燕	第 36 类	第 16789874 号	2016.06.14-2026.06.13
30	妙趣	第 36 类	第 15683757 号	2015.12.28-2025.12.27
31	燕享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83993 号	2015.12.28-2025.12.27
32	燕青	第 36 类	第 15683961 号	2015.12.28-2025.12.27
33	翔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84 号	2015.12.28-2025.12.27
34	讯燕财富	第 36 类	第 16463997 号	2016.05.14-2026.05.13
35	常小二	第 36 类	第 15683704 号	2015.12.28-2025.12.27
36	讯燕金服	第 36 类	第 16463955 号	2016.04.21-2026.04.20
37	常乐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64580 号	2015.12.28-2025.12.27
38	蓝燕	第 36 类	第 15683812 号	2015.12.28-2025.12.27
39	富足常乐	第 36 类	第 15683588 号	2015.12.28-2025.12.27
40	燕安理财	第 36 类	第 15683962 号	2015.12.28-2025.12.27
41	吴越财富	第 36 类	第 15664578 号	2016.03.21-2026.03.20
42	飞燕银行卡	第 36 类	第 16949078 号	2016.07.14-2026.07.13
43	飞燕卡	第 36 类	第 16949088 号	2016.07.14-2026.07.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4	兴福	第 36 类	第 15987074 号	2016.07.14-2026.07.13
45	飞燕财运通	第 36 类	第 18069880 号	2016.11.21-2026.11.20
46	燕谷	第 36 类	第 16852937 号	2016.07.14-2026.07.13
47		第 36 类	第 16355001 号	2016.07.14-2026.07.13
48	燕子	第 36 类	第 18690305 号	2017.01.28-2027.01.27
49	飞燕精英人生	第 36 类	第 18820572 号	2017.02.14-2027.02.13
50		第 36 类	第 18690267 号	2017.01.28-2027.01.27

###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拥有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的注册域名及通用网址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csrcbank.com.cn	中国	2019.09.15
csrcbank.com	中国	2020.09.15
csrcbank.cn	中国	2019.09.15
csebank.cn	中国	2021.03.17
csebank.com	中国	2022.06.17
cnsbanks.com.cn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cn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net	中国	2023.04.16
cnsbanks.com	中国	2023.04.16
xfcbank.com	中国	2021.01.19
xfcbank.com.cn	中国	2021.01.19
xfcbank.cn	中国	2021.01.19
icsrcbank.com.cn	中国	2019.03.11
icsrcbank.com	中国	2019.03.11
icsrcbank.cn	中国	2019.03.11
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编号	有效期至
常熟银行	20090403133713438	2009.04.03-2019.04.03
常熟农商行	20110929138880665	2011.09.29-2021.09.29

### 4、主要著作权

2007 年 5 月 14 日，本行与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共同开发信贷管理系统，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下开发的应用软件和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

2007年6月11日，本行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改造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对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的改造提供应用开发和相关服务，双方共同享有该合同项下“核心业务及前置系统”版权。

2009年5月4日，本行与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迁移、DB2改造及新增开发服务，除DB2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外的版权及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

2010年9月2日，本行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综合前端、前置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图形化柜面、前置系统迁移，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1年12月9日，本行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CRM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由本行享有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4年4月14日，本行与美国天睿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数据平台项目）》，委托其开发数据平台项目，约定项目专为本行客户化的成果由本行享有知识产权。

2014年6月23日，本行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卡核心及外围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信用卡核心及外围系统项目，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

2015年6月4日，本行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信贷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4月12日，本行与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新版综合积分商城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新版综合积分商城系统建设，约定项目形

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5月13日，本行与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IC 卡国密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金融 IC 卡发卡系统国密改造，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5月17日，本行与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调度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完成统一调度系统建设，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6月22日，本行与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服务总线系统框架服务合同》，委托其完成企业服务总线系统二期建设，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7月13日，本行与上海华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2016年9月6日，本行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行征信数据综合报送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征信数据综合报送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2016年10月14日，本行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2016年12月19日，本行与江苏银信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行统一监管报送审核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统一监管报送审核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2016年12月30日，本行与上海臻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行网络金融学院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网络金融学院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2017年3月13日，本行与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银行统一监管集市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统一监管集市系统，约定

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2017年4月17日，本行与金邦达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银行制卡安全平台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制卡安全平台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2017年5月12日，本行与上海天正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农商银行地图GIS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委托其开发地图GIS系统，约定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本行享有。

## 四、业务许可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银监会颁发[B0233H23205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五、抵债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分别为0.08亿元、0.04亿元、0.14亿元和0.0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57%、0.0033%、0.0132%和0.0057%，占比极低。

## 六、信息技术

目前，本行计算机系统均采用全行数据大集中的处理模式，各分支机构通过广域网，将其信息与总行相连接，对客户服务、交易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监管报送等业务提供关键支持。本行信息系统已形成涵盖核心业务、客户渠道、支付渠道、中间业务、信息管理、监管报送、辅助支撑、基础安全八大类、一百多个系统的应用架构体系。

本行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和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指导协调信息科技各专业领域的相

关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不断增强信息科技的研究和运营能力，以更好地支撑本行业务的发展，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本行的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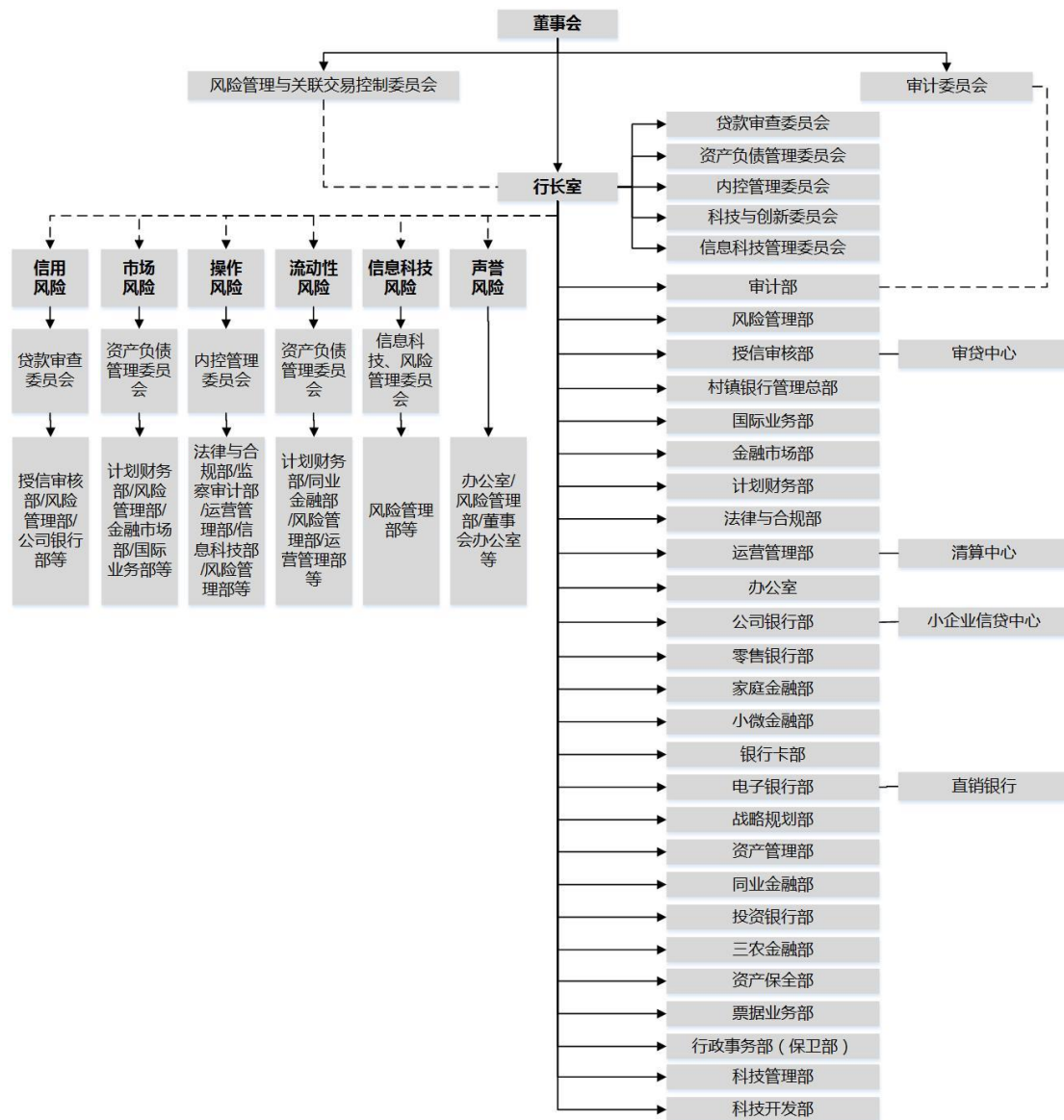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行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几年中，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本行管理各类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一）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包括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如下图所示：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本行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直接向董事

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策略和制度，完善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定期监测、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室负责，行长室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本行行长室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和金融创新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 3、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公司银行部、三农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银行部、小微金融总部、银行卡部、电子银行部、家庭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同业金融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等。

### 4、总行与分支机构间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采取扁平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分支机构设内部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并监督分支机构日常合规运行。

## （二）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订本行当年的信贷投向、信贷投量计划和授信政策，面向全行发布，供全行参照执行。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1) 客户准入机制。根据本行市场定位确定目标客户、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户、通过信用风险评级评价授信风险、分级授信审批确定授信方案。

(2) 信贷退出机制。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3) 风险预警机制。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本行将风险预警信号通过信贷系统贷后管理模块进行逐条展示，使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4) 贷款风险分类机制。总行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要求支行对照十级分类的核心定义，摸清风险底数，真实反映信贷风险，通过事务所审计结合总行组织的贷款真实性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调整贷款形态，确保贷款分类真实准确。

(5)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定的政策指引，制订流动性管理组合计划，并按季度进行监测、调整。

计划财务部按月监控本外币资金流动比例等流动性管理指标，实时监控资金运用情况，按日监控各类到期头寸、备付金率等日常监测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



金融市场部根据市场供给状况、本行债券持仓结构、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等资金运作和头寸管理，并及时向高管层报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日前流动性规划、日中流动性监控、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流动性规划是指在每日开盘前，总行金融市场部门结合前日全行的资金状况及本日的业务到期及新业务安排情况，制作本日的流动性缺口报表，以此安排全行与流动性有关的业务，提前安排融入、融出资金额度。其他资金使用部门如有大额资金进出需求的，应提前向总行金融市场部门报备。日中流动性监控是指本行配备专人对全行的头寸进行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的专人应跟踪每笔交易的进度以及资金到账情况，在每笔交易进行前以及每笔资金到账后，结合全行情况更新实时监测结果，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人员。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是本行发生突发性流动性风险时，采取的包括应急处理流程和快速协同机制等内容的应急管理计划。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保证突发流动性事件能得到适时、有效的处理。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此外，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承销债券等手段，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在创造盈利的同时为本行保持良好流动性提供至关重要的保障。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由于目前我国利率、汇率均受到政府的控制，故本行的市场风险相对有限；但随着利率的市场化以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针对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通过优化外汇资产与负债的结构组合，规避汇率风险。

- 制定资金和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对投资品种计算市值和盈亏，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并实行报告制度。
- 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等办法来监控和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引入债券组合收益性、市值评估、久期、凸性等系列风险指标，对债券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 制定外汇平盘交易流程，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对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 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已开始对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 4、操作风险的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审慎性、成本效益原则，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行声誉和市场价值。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存款和柜台业务操作、零售业务操作、会计业务操作、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完成操作风险管理规划咨询工作。为提升内控水平，本行完成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规划项目下的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的现状诊断及差距分析、目标环境设计及实施规划路线的咨询工作，为未来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奠定基础。本行启动了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项目建设，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系统已上线试运行。

(2) 加强制度建设。本行制定出台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及管理流程，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初步搭建了全行业务连续性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计划管理工作细则》、《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

(3) 组织专题培训。多次组织操作风险专题培训，增加基层人员对操作风险管理知识的理解，逐步树立操作风险人人有责的理念。

(4) 加强案防力度。针对案件防控的严峻形势，结合监管部门有关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由法律与合规部门牵头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敏感岗位进行了风险隐患案防排查。一是制定《案件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二是下发自查表格，重点对员工行为、轮岗、对账、内审履职、信贷、财务、资金运营、廉洁和案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排查。三是根据分支机构自查情况，将问题进行汇总并提交条线职能部门，要求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问责。

## 5、声誉风险的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原则是：权益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和审慎管理，秉承主动防范的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1) 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2) 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3) 建立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对声誉事件实行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

练；

(4) 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投资者的关系；

(5) 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6) 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7) 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8) 声誉风险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9) 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 二、本行的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概述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行通过建立系统化、透明化、文件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保障本行安全稳健的运行。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有案可查。

②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经营管理应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③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④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独立于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 3、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任命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监事会监督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等。本行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日趋规范。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具有清晰的职责边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办公室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定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内控监督检查，监测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本行职能部门是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内控监督检查。

本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并按照

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进行岗位职责的划分，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 4、近年来加强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

①完善公司治理。为在董事会内部形成有效的制衡，本行增设了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低于 1/3；此外，本行在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下设专业委员会，辅助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开展内部控制管理。

②重要岗位制定并实施岗位职责实施细则，以完善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③推行内部主管委派制。委派内部主管人员负责分支机构日常会计工作，并对该机构的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

④建立授信审判员队伍。2008 年开始，本行推行信贷风险经理委派制，委派信贷风险经理负责分支机构日常信贷风险控制。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本行改变风险经理驻点分支机构作业模式，在本行授信审核部设立授信审批中心，并下设分中心，风险经理统一改称为“授信审批员”，分配至授信审核部各分中心作业，部分分支机构派驻授信审批员驻点作业。授信审批员的重点工作为授信审批、授信后评价、行业调研等。

⑤建立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本行分支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任其届满调离原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实行轮岗和与强制休假制度；试行代职行长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⑥建立有效的公文流转程序，保持了内部交流沟通的有效、及时和充分；建立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证本行管理层和外部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⑦制定并实施《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建立违规情形的报告、处置、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规情况实现有效的防控。

⑧进行内控专项治理，针对个人业务、公司业务、结算管理等进行合规、操作、道德风险等方面的专项检查，排除风险隐患。

##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行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 金融业”大类下的“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根据本行持有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251448088B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交通银行的情况介绍请见“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此外，根据本行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若交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持股总数合计超过本行总股本 10%，需事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未经本行股东大会同意，交通银行在本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在现行政策规定未改变的情况下，交通银行不成为本行的



控股股东，因此本行不会出现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本行主要股东，为增进与本行的战略协作，同时避免在特定地区拓展业务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通银行于 2008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江苏省境内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或者与江苏省境内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本行共同行动，交通银行和/或其境内关联机构、本行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如本行在交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无明确书面答复，即视为本行自动放弃该等共同行动。仅为本条之目的，本条所指的战略性质的合作业务关系，不包括交通银行的境内关联机构以其自有资本金之外的资金所从事的投资行为。

2、交通银行不会利用本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本行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本行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交通银行不会利用知悉的本行的信息而对本行形成不利影响。

3、交通银行仅保留在常熟市现有经营网点，未来不在常熟市及该地区的县、乡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4、交通银行全力避免与本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交通银行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从严监控的原则，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主要

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东的企业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本行的组织结构”之“本行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3、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此处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行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本行的关联法人

本行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常熟市梦兰居家屋家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梦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银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银亮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银洋陶瓷器件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银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蓝天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电讯器材厂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辽宁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新苏物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新星毛纺织厂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虞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虞山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纺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顺业纺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良基毛纺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良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注）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注）

注：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66% 的股份，由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资控股；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3.45% 的股份，由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控股 84.72%，本着审慎性原则，认定该两家企业为本行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交易

### 1、与持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与期末余额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款	84,466	156,995	85,022	322,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	-
应收利息	-	60	536	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00,000	-
应付利息	-	-	13	-

## (2) 与期间发生额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35	1,418	6,262	15,178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	-	111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30	28	3,2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01	2,235	1,138	246

## 2、与本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3、与本行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指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与期末余额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款	-	-	1	-
同业存放款项	-	-	100,000	-
应付利息	-	-	127	-

## (2) 与期间发生额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250	1,590	9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6	-	-

## 4、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行的关联交易

## (1) 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余额	594	6,396	4,488	5,738
存款余额	54,428	32,595	10,163	30,483

## (2) 存款利息收入和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利息收入	5	271	437	350
存款利息支出	1,046	766	88	157

## 5、与本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余额	584,402	294,459	276,660	259,950
存款余额	634,753	647,618	2,271,334	25,703

### (2) 存款利息收入和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利息收入	12,304	17,071	14,956	16,587
存款利息支出	1,631	1,119	258	167

## 6、资产转让

2015年9月，本行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15笔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15笔债权原值合计19,972.38万元，转让价款合计8,700.00万元。由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常熟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在本行全部业务中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0.36%	0.39%	0.44%	0.55%
利息支出	0.38%	0.06%	0.02%	0.0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余额	0.84%	0.23%	0.26%	0.26%
存款余额	0.71%	0.57%	2.28%	0.06%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2014-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占本行正常经营数额的比例总体很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决策履行程序**

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严格按照《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5 年 4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3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行根据银监会办公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 号），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

（试行）》。

2015年8月24日，经总行行长2015年第23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在金融交易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的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决议，本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就常熟市明宏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长丰实业有限公司等15笔不良信贷资产拟定转让方案并向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2015年9月7日，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了前述议案，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于9月8日就上述15笔资产转让事宜分别向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2015年9月14日，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受让本行挂牌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述15笔贷款，并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15笔信贷资产中，有13笔含抵押担保，剩余2笔含抵押加保证担保，原值合计19,972.38万元，转让价款合计8,700.00万元，整体折扣率为43.56%。

与常熟云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交易鉴证书；本行随即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事宜向常熟银监办报告。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的交易决策过程，流程合规、手续齐备，符合本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 （七）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

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



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最近一次修订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以本行股权为质押的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

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规定及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工作，以及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实际控制标准的制定、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日常信息统计、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特别重大、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经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坚持权责统一、审批与执行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格依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操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人或关联方进行审查时，应对关联人或关联方的资信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层每半年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题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5% 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5% 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报告内容，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4、《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本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制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最近一次修订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审议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承担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授信审核部门负责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转让、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管理。

各业务发生机构或者客户管理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收集、核实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等与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的信息。”

《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正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报告书》，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变动报告书》”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填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情况报告书》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

《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各机构关联方信息收集，并将各机构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整理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将确认的关联方情况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授权，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全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情况。”

《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关联方材料中涉及个人隐私及本行商业秘

密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知情人员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无关人员公开。”

#### 5、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成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最近一次修订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本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本委员会委员。”

《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二）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四）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五）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六）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七）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八）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九）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委员会不得对外直接行使职权。”

《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



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

《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6、《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9日，本行在原关联企业授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关联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第八条本行关联客户授信方式分为‘整体授信，统一使用额度’、‘整体授信，分配使用额度’、‘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三种。”

（一）“整体授信，统一使用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集团合并报表，核定其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由集团本部统一承贷承还，对其下属子（分）公司不单独授信；

（二）“整体授信，分配使用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集团合并报表核定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根据集团本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和资信状况分配授信额度，由集团本部、子公司承贷承还；

（三）“单独授信，汇总控制额度”的授信方式，是指根据非集团关联各独立企事业法人的财务报表和资信状况单独核定授信额度，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分支机构负责对关联客户的初定，总行前台部门负责对关联客户的核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关联客户的统计。”

“第二十六条关联客户授信应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关联客户授信总额控制在本行资本净额的15%以内，逐步压缩至10%。”

“第二十七条通过资本运作快速扩张、经营领域多变且主营业务不突出、关联关系复杂的关联企业，本行原则上不予授信或应审慎授信。”

“第二十八条防范关联客户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本行从严控制关联客户之间的相互担保。”

“第二十九条分支机构应按照《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关联客户的贷后管理和风险管理，保证其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共享，应监控关联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企业资产、收入和利润的非正常转移，以便能够对风险提前预警。”

“第三十条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应牵头至少每半年对重点监测授信关联客户进行调查，掌握关联客户整体经营和财务变化情况，收集风险信息，评估分支机构日常信贷管理的尽职程度，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及时落实。”

### **（八）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提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以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7,174	14,240,018	12,219,111	14,650,247
存放同业款项	3,933,983	4,163,873	3,068,840	4,667,17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620,989	2,519,645	990,000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454	441,648	1,239,206	1,587,6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518	-	200,000	4,301,405
应收利息	899,074	1,056,560	793,878	659,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276,926	64,228,528	55,803,093	47,1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9,636	16,068,969	13,569,618	11,630,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70,961	11,770,059	10,892,698	10,415,0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99,496	12,962,558	7,669,226	3,719,838
长期股权投资	214,573	196,773	166,709	140,3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9,708	848,435	816,570	752,32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406,856	459,110	165,063	162,417
无形资产	162,859	170,628	160,125	150,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908	541,867	371,357	295,531
其他资产	327,752	312,849	378,378	344,537
<b>资产总计</b>	<b>140,486,867</b>	<b>129,981,520</b>	<b>108,503,871</b>	<b>101,669,98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6,000	1,303,000	734,000	17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4,523	8,115,727	4,896,122	3,614,338
拆入资金	544,195	280,000	46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55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8,645	10,884,731	5,987,228	13,715,099
吸收存款	96,495,979	88,810,115	82,291,359	74,287,232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3	214,734	137,698	193,870
应交税费	255,502	293,783	209,413	193,595
应付利息	2,200,262	2,279,802	1,994,336	1,748,160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8,999,281	6,990,704	2,987,9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03	56,357	111,414	52,404
其他负债	383,383	321,818	267,243	317,916
<b>负债合计</b>	<b>130,002,695</b>	<b>119,550,771</b>	<b>100,076,736</b>	<b>94,301,6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22,728	2,222,728	2,000,455	1,520,104
资本公积	696,210	696,007	3,957	477,7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856	61,429	239,919	63,102
盈余公积	2,851,455	2,851,455	2,540,310	2,247,916
一般风险准备	2,373,459	2,373,459	2,062,314	1,769,921
未分配利润	1,819,565	1,648,702	1,230,487	1,039,28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9,881,561	9,853,780	8,077,443	7,118,125
少数股东权益	602,611	576,969	349,692	250,24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484,172</b>	<b>10,430,749</b>	<b>8,427,135</b>	<b>7,368,3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0,486,867</b>	<b>129,981,520</b>	<b>108,503,871</b>	<b>101,669,985</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93,190	13,482,818	11,426,001	14,183,744
存放同业款项	5,349,766	4,935,338	2,929,367	4,628,949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620,989	2,519,645	990,000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454	441,648	1,239,206	1,587,6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518	-	200,000	4,301,405
应收利息	869,727	1,026,310	763,192	640,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971,445	57,520,418	51,523,253	44,540,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9,636	16,068,969	13,480,988	11,630,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70,961	11,770,059	10,892,698	10,415,0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99,496	12,962,558	7,669,226	3,719,838
长期股权投资	906,992	889,192	634,331	456,0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5,401	625,577	618,378	618,710
在建工程	371,814	425,703	140,391	137,800
无形资产	160,505	169,327	160,125	150,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339	490,722	339,857	279,303
其他资产	222,006	241,428	358,854	331,128
<b>资产总计</b>	<b>133,012,239</b>	<b>123,569,712</b>	<b>103,365,866</b>	<b>98,620,04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			
<b>负债</b>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	1,210,000	550,000	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79,839	8,547,877	5,130,189	3,760,116
拆入资金	544,195	280,000	46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55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8,645	10,884,731	5,987,228	13,715,099
吸收存款	89,457,226	82,807,588	77,579,542	71,561,267
应付职工薪酬	126,033	173,110	115,800	181,822
应交税费	235,623	278,325	193,559	184,275
应付利息	2,127,023	2,215,331	1,945,328	1,721,274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8,999,281	6,990,704	2,987,922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03	56,357	110,781	52,404
其他负债	349,354	294,329	245,895	291,308
<b>负债合计</b>	<b>123,184,381</b>	<b>113,738,352</b>	<b>95,306,243</b>	<b>91,527,565</b>
<b>股东权益</b>	-			
股本	2,222,728	2,222,728	2,000,455	1,520,104
资本公积	689,090	689,090	186	472,9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856	61,429	238,018	63,102
盈余公积	2,851,455	2,851,455	2,540,310	2,247,916
一般风险准备	2,373,459	2,373,459	2,062,314	1,769,921
未分配利润	1,772,982	1,633,199	1,218,339	1,018,49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27,858</b>	<b>9,831,360</b>	<b>8,059,623</b>	<b>7,092,4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3,012,239</b>	<b>123,569,712</b>	<b>103,365,866</b>	<b>98,620,040</b>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2,361,994</b>	<b>4,475,086</b>	<b>3,491,905</b>	<b>3,067,728</b>
利息净收入	2,095,112	4,013,794	3,167,809	2,815,894
利息收入	3,548,522	6,441,600	5,679,942	4,972,204
利息支出	1,453,410	2,427,806	2,512,133	2,156,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766	298,222	51,051	37,6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978	347,179	106,201	69,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12	48,957	55,150	31,537
投资收益	57,372	145,781	238,072	132,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0	35,205	31,817	29,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	-7,678	5,180	53,963
汇兑收益	6,946	18,191	19,008	17,491
其他收益	13,288	-	-	-
其他业务收入	6,073	6,776	10,784	10,383
<b>二、营业支出</b>	<b>1,628,348</b>	<b>3,188,135</b>	<b>2,286,275</b>	<b>1,778,042</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0	70,547	153,552	121,722
业务及管理费	871,000	1,673,726	1,209,335	1,014,531
资产减值损失	738,528	1,443,862	911,515	618,371
其他业务成本	-	-	11,872	23,4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三、营业利润</b>	<b>733,646</b>	<b>1,286,951</b>	<b>1,205,630</b>	<b>1,289,686</b>
加：营业外收入	20,823	33,053	29,603	22,454
减：营业外支出	4,521	8,503	16,540	10,770
<b>四、利润总额</b>	<b>749,948</b>	<b>1,311,501</b>	<b>1,218,692</b>	<b>1,301,371</b>
减：所得税费用	145,264	256,853	236,143	300,929
<b>五、净利润</b>	<b>604,684</b>	<b>1,054,648</b>	<b>982,548</b>	<b>1,000,4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54	1,040,505	966,004	998,776
少数股东损益	33,730	14,143	16,545	1,66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51	0.4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51	0.48	0.50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3,285</b>	<b>-178,490</b>	<b>176,817</b>	<b>460,31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285	-178,490	176,817	460,3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285	-178,490	176,817	460,316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61,399</b>	<b>876,158</b>	<b>1,159,366</b>	<b>1,460,7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669	862,015	1,142,821	1,459,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0	14,143	16,545	1,66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2,048,727</b>	<b>4,045,111</b>	<b>3,213,258</b>	<b>2,912,105</b>
利息净收入	1,787,396	3,571,837	2,876,365	2,648,119
利息收入	3,187,133	5,904,713	5,292,360	4,760,612
利息支出	1,399,737	2,332,876	2,415,996	2,112,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419	297,649	49,882	36,8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335	345,156	104,103	67,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16	47,507	54,221	31,007
投资收益	65,456	149,015	242,114	134,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0	35,205	31,817	29,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	-7,678	5,180	53,963
汇兑收益	6,946	18,191	19,008	17,491
其他业务收入	6,073	16,097	20,709	20,7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二、营业支出</b>	<b>1,388,156</b>	<b>2,770,950</b>	<b>2,009,928</b>	<b>1,616,60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8	60,680	140,997	114,289
业务及管理费	702,761	1,371,493	1,014,799	906,700
资产减值损失	668,977	1,338,777	843,324	572,790
其他业务成本	-	-	10,809	22,823
<b>三、营业利润</b>	<b>660,571</b>	<b>1,274,161</b>	<b>1,203,330</b>	<b>1,295,503</b>
加：营业外收入	10,977	12,272	14,196	11,110
减：营业外支出	4,392	7,770	15,753	9,916
<b>四、利润总额</b>	<b>667,156</b>	<b>1,278,663</b>	<b>1,201,773</b>	<b>1,296,696</b>
减：所得税费用	127,282	241,513	227,128	291,055
<b>五、净利润</b>	<b>539,874</b>	<b>1,037,150</b>	<b>974,646</b>	<b>1,005,641</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51	0.4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6	0.51	0.48	0.5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43,285</b>	<b>-176,589</b>	<b>174,916</b>	<b>460,316</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285	-176,589	174,916	460,316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96,589</b>	<b>860,561</b>	<b>1,149,562</b>	<b>1,465,956</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75,096	10,002,003	9,337,133	9,932,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7,000	569,000	560,012	19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94,143	3,718,133	-7,267,871	8,265,6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5,151	6,832,644	5,667,186	4,896,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26	298,237	65,059	13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030	21,420,017	8,361,518	23,426,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93,659	9,686,300	9,489,596	7,033,2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5,101	604,670	-1,882,157	-220,222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2,663	2,191,296	2,321,107	1,742,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589,393	919,869	731,114	599,3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88	511,742	466,183	368,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50	669,790	547,613	62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254	14,583,667	11,673,456	10,153,1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08,224</b>	<b>6,836,350</b>	<b>-3,311,937</b>	<b>13,273,4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60,034	445,465,320	83,459,011	53,067,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08	110,573	233,632	119,2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39	125	1,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1,843	445,577,332	83,692,768	53,188,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27,738	453,843,782	89,116,135	60,450,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42	500,550	267,371	289,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4,480	454,344,332	89,383,506	60,739,94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2,637</b>	<b>-8,767,000</b>	<b>-5,690,738</b>	<b>-7,551,5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	1,147,325	85,696	4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	221,635	85,696	44,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855,404	40,611,250	5,070,98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71,204	41,758,575	5,156,678	4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40,000	36,797,164	2,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797	3,955	186,774	192,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85	3,955	4,360	2,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1,797	36,815,632	2,286,774	192,6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79,407</b>	<b>4,942,943</b>	<b>2,869,904</b>	<b>-148,5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329</b>	<b>17,339</b>	<b>8,016</b>	<b>-98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217</b>	<b>3,029,632</b>	<b>-6,124,756</b>	<b>5,572,3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475	5,532,843	11,657,599	6,085,2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15,692</b>	<b>8,562,475</b>	<b>5,532,843</b>	<b>11,657,599</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87,035	8,647,981	7,399,583	8,675,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0,000	660,000	490,000	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94,143	3,718,133	-7,267,871	8,265,6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9,472	6,285,692	5,286,053	4,685,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93	284,736	57,886	13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157	19,596,542	5,965,650	21,818,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27,179	7,153,139	7,795,363	5,740,0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94,717	394,415	-1,913,695	-378,390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6,461	2,110,380	2,246,163	1,71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10	781,372	634,440	55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255	455,880	434,366	347,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68	517,420	476,721	58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9,690	11,412,606	9,673,358	8,558,2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8,533</b>	<b>8,183,936</b>	<b>-3,707,708</b>	<b>13,260,3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60,035	445,465,320	83,459,011	53,067,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1	113,807	237,197	122,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38	12	1,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9,927	445,580,565	83,696,220	53,191,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27,739	454,068,578	89,283,635	60,586,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23	439,877	156,494	179,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3,262	454,508,455	89,440,130	60,766,4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83,335</b>	<b>-8,927,890</b>	<b>-5,743,910</b>	<b>-7,574,8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69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855,404	40,611,250	5,070,98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55,404	41,536,940	5,070,982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40,000	36,797,164	2,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512	-	182,414	190,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2,512	36,811,678	2,282,414	190,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272,892</b>	<b>4,725,262</b>	<b>2,788,568</b>	<b>-190,01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5,329</b>	<b>17,339</b>	<b>8,016</b>	<b>-982</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14,305</b>	<b>3,998,647</b>	<b>-6,655,035</b>	<b>5,494,4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217	4,853,570	11,508,605	6,014,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237,912</b>	<b>8,852,217</b>	<b>4,853,570</b>	<b>11,508,605</b>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7 年 1-6 月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2,728	-	-	696,007	-	61,429	2,851,455	2,373,459	1,648,702	576,969	10,430,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22,728	-	-	696,007	-	61,429	2,851,455	2,373,459	1,648,702	576,969	10,430,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3	-	-143,285	-	-	170,863	25,642	53,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3,285	-	-	570,954	33,730	461,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03	-	-	-	-	-	1,197	1,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400	1,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203	-	-	-	-	-	-203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0,091	-9,285	-409,37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00,091	-9,285	-409,376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22,728</b>	-	-	<b>696,210</b>	-	<b>-81,856</b>	<b>2,851,455</b>	<b>2,373,459</b>	<b>1,819,565</b>	<b>602,611</b>	<b>10,484,172</b>

## 2016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455	-	-	3,958	-	239,919	2,540,310	2,062,314	1,230,487	349,692	8,42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455	-	-	3,958	-	239,919	2,540,310	2,062,314	1,230,487	349,692	8,427,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73	-	-	692,049	-	-178,490	311,145	311,145	418,215	227,277	2,003,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490	-	-	1,040,505	14,143	876,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73	-	-	692,049	-	-	-	-	-	217,089	1,131,4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73	-	-	688,903	-	-	-	-	-	220,235	1,131,4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3,146	-	-	-	-	-	-3,146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1,145	311,145	-622,290	-3,955	-3,9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11,145	-	-311,1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11,145	-311,145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955	-3,955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22,728</b>	-	-	<b>696,007</b>	-	<b>61,429</b>	<b>2,851,455</b>	<b>2,373,459</b>	<b>1,648,702</b>	<b>576,969</b>	<b>10,430,749</b>

## 2015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	-	-	477,797	-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39,284	250,245	7,36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20,104	-	-	477,797	-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39,284	250,245	7,368,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51	-	-	-473,840	-	176,817	292,394	292,394	191,203	99,447	1,058,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6,817	-	-	966,004	16,545	1,159,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89	-	-	-	-	-	86,785	85,6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85,696	85,6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1,089	-	-	-	-	-	1,089	-
（三）利润分配	7,599	-	-	-	-	-	292,394	292,394	-774,800	-3,883	-186,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394	-	-292,3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394	-292,39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9	-	-	-	-	-	-	-	-190,013	-3,883	-186,297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	-	-	-472,751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2,751	-	-	-472,751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455</b>	-	-	<b>3,957</b>	-	<b>239,919</b>	<b>2,540,310</b>	<b>2,062,314</b>	<b>1,230,487</b>	<b>349,692</b>	<b>8,427,135</b>

## 2014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	-	-	477,797	-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98,007	207,728	6,05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	-	-	477,797	-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98,007	207,728	6,052,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0,316	565,794	305,535	-58,723	42,517	1,31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316	-	-	998,776	1,666	1,460,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4,100	44,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44,100	44,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5,794	301,692	-1,057,499	-3,249	-193,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5,794	-	-565,7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01,692	-301,692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013	-3,249	-193,262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3,843	-	-	3,84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20,104</b>	-	-	<b>477,797</b>	-	<b>63,102</b>	<b>2,247,916</b>	<b>1,769,921</b>	<b>1,039,284</b>	<b>250,245</b>	<b>7,368,370</b>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7 年 1-6 月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2,728	-	-	689,090	-	61,429	2,851,455	2,373,459	1,633,199	9,831,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2,728	-	-	689,090	-	61,429	2,851,455	2,373,459	1,633,199	9,831,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3,285	-	-	139,783	-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3,285	-	-	539,874	396,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0,091	-400,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00,091	-400,091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22,728</b>	-	-	<b>689,090</b>	-	<b>-81,856</b>	<b>2,851,455</b>	<b>2,373,459</b>	<b>1,772,982</b>	<b>9,827,858</b>

## 2016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455	-	-	187	-	238,018	2,540,310	2,062,314	1,218,339	8,059,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455	-	-	187	-	238,018	2,540,310	2,062,314	1,218,339	8,059,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273	-	-	688,903	-	-176,589	311,145	311,145	414,860	1,77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6,589	-	-	1,037,150	860,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73	-	-	688,903	-	-	-	-	-	911,1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73	-	-	688,903	-	-	-	-	-	911,1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1,145	311,145	-622,2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11,145	-	-311,1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11,145	-311,14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22,728</b>	-	-	<b>689,090</b>	-	<b>61,429</b>	<b>2,851,455</b>	<b>2,373,459</b>	<b>1,633,199</b>	<b>9,831,360</b>

## 2015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	-	-	472,938	-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18,494	7,09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20,104	-	-	472,938	-	63,102	2,247,916	1,769,921	1,018,494	7,092,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51	-	-	-472,751	-	174,916	292,394	292,394	199,845	967,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4,916	-	-	974,646	1,149,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7,599	-	-	-	-	-	292,394	292,394	-774,800	-182,4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2,394	-	-292,3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2,394	-292,39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9	-	-	-	-	-	-	-	-190,013	-182,414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751	-	-	-472,751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2,751	-	-	-472,751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455</b>	-	-	<b>186</b>	-	<b>238,018</b>	<b>2,540,310</b>	<b>2,062,314</b>	<b>1,218,339</b>	<b>8,059,623</b>

## 2014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104	-	-	472,938	-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70,353	5,812,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104	-	-	472,938	-	-397,213	1,682,122	1,464,386	1,070,353	5,812,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60,316	565,794	305,535	-51,859	1,279,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316	-	-	1,005,641	1,465,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5,794	301,692	-1,057,499	-190,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5,794	-	-565,7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01,692	-301,69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013	-190,013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3,843	-	3,84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20,104</b>	-	-	<b>472,938</b>	-	<b>63,102</b>	<b>2,247,916</b>	<b>1,769,921</b>	<b>1,018,494</b>	<b>7,092,475</b>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变动原因
无变化	无变化
2016 年	变动原因
比 2015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1 家	2016 年度新设成立了清河、盘龙、沾益、陆良、师宗、罗平、江川、易门、南华、元谋、武定 11 家兴福系村镇银行。
2015 年	变动原因
比 2014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5 家	2015 年度新设汝阳、内黄、宿迁宿城、泰州高港和无锡滨湖 5 家常农商村镇银行，后均更名为兴福系村镇银行。
2014 年	变动原因
比 201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6 家	2014 年度新设盐城滨海、秭归、长阳、扬州高邮、洛宁和宜昌夷陵 6 家常农商村镇银行，后均更名为兴福系村镇银行。

### 四、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1	0.4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51	0.4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0	0.4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1.91	12.79	15.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11.79	12.73	15.23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回报率(%)①	0.45	0.88	0.93	1.08
成本收入比(%)②	36.88	37.40	34.97	33.8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2.48	3.08	-1.66	8.7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④	0.02	1.36	-3.06	3.67
每股净资产⑤	4.72	4.69	4.21	4.85

注:①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⑤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拨备覆盖率	266.36	234.83	219.18	317.50
不良贷款率	1.29	1.40	1.43	0.95
成本收入比	36.88	37.40	34.97	3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10.90	11.31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93	11.33	12.08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2	12.51	13.25
流动性比例	44.97	43.31	43.42	48.05
存贷比	74.35	74.79	70.01	65.51
拨贷比	3.44	3.30	3.14	3.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41	1.30	1.86	1.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1.91	10.70	12.73	12.64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160	125	5,31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6	32,602	-6,683	-5,386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	-8,212	19,620	11,759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419	-9,736	-7,039	-5,100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2,972	-4,110	-1,510	-1,783
合计	8,911	10,704	4,513	4,802

## 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在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时，本行就不确定的未来事件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和负债的影响进行估计，这些估计涉及对现金流量的风险调整、采用的贴现率和影响其他成本的未来价格变动的假设。本行根据以往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进行估计，并定期审阅估计的合理性。此外，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时还需要进一步判断。

### （一）资产减值损失

#### 1、贷款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以往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除贷款及垫款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如果发现其出现减值损失，本行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市场参数，并尽可能不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但本行仍需要对信贷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进行估计。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 六、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行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行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行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本行将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5	10,718,236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5	10,251,136
差异	525,450	467,10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准则修订后金额	140,304	111,413
准则修订前金额	665,754	578,513
差异	-525,450	-467,100

母公司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11,630,155	10,718,236
准则修订前金额	11,104,705	10,251,136
差异	525,450	467,1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456,027	291,235
准则修订前金额	981,477	758,335
差异	-525,450	-467,100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行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要求，本行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执行该准则不会改变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行重新梳理和修改了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等。

##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执行该准则对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行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梳理评估了本行通过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而可能享有其他主体中权益，采用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七、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7%	3%、5%、17%	-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对于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讨论以本行合并口径为准，单位为千元。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404.87 亿元、1,299.82 亿元、1,085.04 亿元和 1,016.7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08%、19.79%、6.72% 和 20.44%。近年来，本行总资产的持续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增长。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71,746,743	51.07	66,419,172	51.10	57,611,268	53.10	48,668,782	47.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69,817	1.76	2,190,644	1.69	1,808,175	1.67	1,474,763	1.45
客户贷款净额	69,276,926	49.31	64,228,528	49.41	55,803,093	51.43	47,194,019	46.4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注）	46,746,547	33.27	41,243,234	31.73	33,370,748	30.76	27,352,722	26.90
其他类型的资产	24,463,394	17.41	24,509,758	18.86	19,330,030	17.82	27,123,244	26.68
<b>资产总计</b>	<b>140,486,867</b>	<b>100.00</b>	<b>129,981,520</b>	<b>100.00</b>	<b>108,503,871</b>	<b>100.00</b>	<b>101,669,985</b>	<b>100.00</b>

注：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1、客户贷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1%、49.41%、51.43%、46.42%。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主要由企事业单位贷款（包含票据贴现，以下简称“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39,139,785	54.55	36,785,519	55.38	36,093,832	62.65	34,293,356	70.46
其中：票据贴现	3,916,164	5.46	5,284,714	7.96	5,095,305	8.84	3,957,651	8.13
个人贷款	32,606,958	45.45	29,633,653	44.62	21,517,436	37.35	14,375,426	29.54
<b>客户贷款总计</b>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717.47 亿元、664.19 亿元、576.11 亿元和 486.6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02%、15.29%、18.37%和 15.38%。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尤其是个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本行系深耕“三农、两小”客户，根据常熟市产业结构和百姓消费习惯，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A. 企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为 391.40 亿元、367.86 亿元、360.94 亿元和 342.9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5%、55.38%、62.65%和 70.46%。

尽管企业贷款依然为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但占比持续下降。一方面，本行根据常熟市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收缩对若干风险较高、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政策，进而控制本行整体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和小微个人贷款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个人贷款持续高速增长，进而使得企业贷款的比重有所降低。

## B. 个人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26.07 亿元、296.34 亿元、215.17 亿元和 143.7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45%、44.62%、37.35% 和 29.54%。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快速上升，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复合增长率为 38.76%，明显高于贷款总额的增长速度，主要系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高速增长所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02,853	54.91	14,977,662	50.54	11,913,517	55.37	8,596,462	59.80
个人消费性贷款	8,190,942	25.12	9,009,786	30.40	4,627,456	21.51	1,365,487	9.50
信用卡及住房抵押	6,513,163	19.97	5,646,205	19.05	4,976,463	23.13	4,413,476	30.70
<b>个人贷款总计</b>	<b>32,606,958</b>	<b>100.00</b>	<b>29,633,653</b>	<b>100.00</b>	<b>21,517,436</b>	<b>100.00</b>	<b>14,375,426</b>	<b>100.00</b>

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为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本行在发放个人经营性类贷款前，采用实地调查和交叉检验技术重点分析客户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结合行业总结数据和分析模型对贷款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后本行将进行实地回访，落实贷款用途。

个人消费性贷款发放对象为在贷款地有固定住所、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行在发放个人消费类贷款时，着重调查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以客户的现金流，收入偿债比等参考要素，把控信贷风险。本行引进小微贷款分析技术，运用标准化、流程化、批量化的信贷工厂模式对个人消费性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控制，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进贷款用途的落实情况。

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10% 和 104.75%，两类个人贷款的持续高速增长不仅巩固了本行在常熟市的优势竞争地位，同时也体现了本行坚持“三农、两小”的市场定位和持续打造一流现代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

### (2)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分布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0,048,606	27.94	18,620,441	28.03	20,496,959	35.58	21,150,333	43.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2,066	5.17	2,484,833	3.74	887,361	1.54	363,685	0.75
批发和零售业	2,739,090	3.82	2,658,195	4.00	3,027,865	5.26	3,176,754	6.53
房地产业	1,041,367	1.45	729,017	1.10	489,501	0.85	532,570	1.10
教育	104,992	0.15	116,924	0.18	171,560	0.30	181,760	0.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0,750	1.07	339,750	0.51	229,300	0.40	186,000	0.38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3,612,489	5.04	3,719,852	5.60	3,208,672	5.57	2,865,076	5.89
其他	2,941,041	4.10	2,668,684	4.02	2,186,351	3.80	1,536,044	3.16
押汇	253,220	0.35	163,109	0.25	300,958	0.52	343,483	0.70
贴现	3,916,164	5.46	5,284,714	7.96	5,095,305	8.84	3,957,651	8.13
个人贷款	32,606,958	45.45	29,633,653	44.62	21,517,436	37.35	14,375,426	29.54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个人贷款外，企业贷款中制造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4%，为企业贷款中的第一大贷款行业。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和常熟市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收紧风险较高、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政策，并同时增强小微企业和小微个人的贷款额度。因此，尽管制造业为本行企业贷款中最为集中的行业，但其占比由 2014 年末的 43.46% 持续下降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27.94%。

### (3)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江苏省内，且超过一半的贷款集中在常熟地区。同时，随着本行村镇银行的设立和运行，本行在江苏省外地区的贷款金额也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地区	65,732,896	91.62	61,519,746	92.62	54,506,483	94.61	46,748,111	96.05
其中：常熟地区	40,639,310	56.64	37,818,123	56.94	32,574,503	56.54	34,255,452	70.38
江苏省外地区	6,013,847	8.38	4,899,426	7.38	3,104,785	5.39	1,920,671	3.95
合计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87.39%、88.07%、92.99% 和 96.59%，担保类贷款的占比始终较高。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9,046,140	12.61	7,923,035	11.93	4,038,644	7.01	1,661,500	3.41
保证贷款	25,387,909	35.39	22,269,686	33.53	18,270,616	31.71	16,315,376	33.52
抵押贷款	29,906,614	41.68	27,632,356	41.60	26,767,393	46.46	22,898,057	47.05
质押贷款	7,406,080	10.32	8,594,095	12.94	8,534,615	14.81	7,793,849	16.01
合计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 (5) 前十大贷款客户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1%，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①
1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000	1.41
2	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000	1.25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①
3	南通通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0	1.21
4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00	1.21
5	宜兴市金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150,000	1.21
6	宜兴市龙池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00	1.21
7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4,990	1.17
8	常熟市鑫盛制袋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37,046	1.11
9	南通天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30,000	1.05
10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000	1.05
总计			1,472,036	11.88

注：①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 （6）客户贷款的资产质量

### A.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在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本行制订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十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27 亿元、9.33 亿元、8.25 亿元和 4.6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40%、1.43% 和 0.95%。

下表列示了截至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68,568,229	95.57	63,215,521	95.18	54,460,704	94.53	46,135,435	94.79
关注类	2,251,252	3.14	2,270,785	3.42	2,325,573	4.04	2,068,134	4.25
次级类	902,318	1.26	896,329	1.35	785,869	1.36	360,396	0.74
可疑类	19,458	0.03	34,196	0.05	37,754	0.07	102,823	0.2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损失类	5,486	0.01	2,341	0.00	1,368	0.00	1,994	0.00
<b>客户贷款总额</b>	<b>71,746,743</b>	<b>100.00</b>	<b>66,419,172</b>	<b>100.00</b>	<b>57,611,268</b>	<b>100.00</b>	<b>48,668,782</b>	<b>100.00</b>
<b>不良贷款余额</b>	<b>927,262</b>		<b>932,866</b>		<b>824,991</b>		<b>465,213</b>	
<b>不良贷款率 (%)</b>	<b>1.29</b>		<b>1.40</b>		<b>1.43</b>		<b>0.9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0%，较 2015 年末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i）本行担保类贷款比重较高，许多不良贷款的担保物可以覆盖其贷款本金，总体风险较低；（ii）面对实体经济增长乏力，信用风险频繁暴露，本行成立了专职处置不良资产的部门，牵头清收不良资产，加强了对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iii）本行坚持“三农、两小”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小微贷款的产品开发，使得本行个人经营性和个人消费性贷款占比快速上升，进而导致本行信用风险较为分散，对个别行业 and 企业的依赖度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9.33 亿元，较年初上升 13.08%。主要是由于：（i）我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器、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一“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经济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此前的风险逐步释放；（ii）2016 年来企业盈利状况持续下滑使得银行不良率继续攀升，一些重点行业的亏损面也有所扩大；（iii）在经济转型期，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中小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较多的银行容易受到较大影响。综上，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7 年以来，本行继续推行“三农、两小”战略，个人贷款占比逐步上升，风险集中暴露显著减少，不良贷款新增额较低；同时，本行依旧保持较大的不良资产核销、清收力度，进而使得不良贷款额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上述举措，使得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下降。

#### B. 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642,217	69.26	669,538	71.77	681,718	82.63	406,571	87.39
其中：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285,045	30.74	263,328	28.23	143,274	17.37	58,642	12.61
<b>不良贷款总额</b>	<b>927,262</b>	<b>100.00</b>	<b>932,866</b>	<b>100.00</b>	<b>824,991</b>	<b>100.00</b>	<b>465,213</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42 亿元、6.70 亿元、6.82 亿元和 4.07 亿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9.26%、71.77%、82.63% 和 87.39%；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85 亿元、2.63 亿元、1.43 亿元和 0.59 亿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0.74%、28.23%、17.37% 和 12.61%。

### C.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企业贷款中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分布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490,558	76.38	462,322	69.05	431,563	63.31	331,823	81.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4,975	0.73	-	-
批发和零售业	49,252	7.67	68,658	10.25	118,556	17.39	49,380	12.15
房地产业	-	-	-	-	-	-	-	-
教育	-	-	-	-	-	-	-	-
其他①	102,407	15.95	138,558	20.69	126,624	18.57	25,368	6.24
票据贴现	-	-	-	-	-	-	-	-
押汇	-	-	-	-	-	-	-	-
<b>不良贷款总额</b>	<b>642,217</b>	<b>100.00</b>	<b>669,538</b>	<b>100.00</b>	<b>681,718</b>	<b>100.00</b>	<b>406,571</b>	<b>100.00</b>

①包括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采矿业和金融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占企业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6.38%、69.05%、63.31% 和 81.62%。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部

分生产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导致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比较高。

目前，本行已对制造业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策略，对个别细分行业设置高门槛或限制准入，严格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分别为 27.94%、28.03%、35.58%、43.46%，投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主要来自于前期存量贷款。

#### (7)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 A.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
正常类	1,898,696	76.88	2.77	1,565,395	71.46	2.48
关注类	105,405	4.27	4.68	186,971	8.53	8.23
次级类	445,775	18.05	49.40	412,600	18.83	46.03
可疑类	14,455	0.58	74.29	23,337	1.07	68.24
损失类	5,486	0.22	100.00	2,341	0.11	100.00
<b>贷款损失准备总计</b>	<b>2,469,817</b>	<b>100.00</b>	<b>3.44</b>	<b>2,190,644</b>	<b>100.00</b>	<b>3.3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	金额	占比 (%)	准备金率 (%)
正常类	1,334,811	73.82	2.45	1,145,507	77.67	2.48
关注类	136,723	7.56	5.88	122,241	8.29	5.91
次级类	310,219	17.16	39.47	134,069	9.09	37.20
可疑类	25,054	1.39	66.36	70,952	4.81	69.00
损失类	1,368	0.08	100.00	1,994	0.14	100.00
<b>贷款损失准备总计</b>	<b>1,808,175</b>	<b>100.00</b>	<b>3.14</b>	<b>1,474,763</b>	<b>100.00</b>	<b>3.03</b>

注：准备金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47 亿元、21.91 亿元、18.08 亿元和 14.75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1.15%、22.61%。截至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准备金率分别为3.44%、3.30%、3.14%和3.03%，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5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本行不良贷款增幅较大，进而导致相同计提比例下，本行应当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基数扩大。2016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增长也较快，主要系今年以来本行贷款总额增长较快的同时，准备金率的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所致。

#### B.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2,190,644	1,808,175	1,474,763	1,397,993
本期计提/转出	544,044	1,249,229	866,325	618,207
本期核销	-347,286	-934,552	-661,625	-557,09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7,998	74,579	134,718	16,774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36	202	414	12
折现转回	-5,619	-6,989	-6,420	-1,128
<b>期末余额</b>	<b>2,469,817</b>	<b>2,190,644</b>	<b>1,808,175</b>	<b>1,474,763</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4.70亿元和21.91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74%和21.18%，主要由于本行在信贷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同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所致。2015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8.08亿元，较年初上升22.5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增速高于2014年的5.49%，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企业贷款客户的信用情况出现普遍下滑，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4年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22.91%，同期贷款总额的增长率为16.79%，减值准备金余额的增长率高于贷款余额增长率。

#### C.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①
企业贷款②	1,392,715.00	56.39	3.95	1,324,777	60.47	3.60
票据贴现	3,320.00	0.13	0.08	7,466	0.34	0.14
个人贷款	1,073,783.00	43.48	3.29	858,401	39.18	2.90
<b>合计</b>	<b>2,469,818.00</b>	<b>100.00</b>	<b>3.44</b>	<b>2,190,644</b>	<b>100.00</b>	<b>3.30</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①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①
企业贷款②	1,192,348	65.94	3.30	1,065,325	72.24	3.11
票据贴现	15,657	0.87	0.31	16,475	1.12	0.42
个人贷款	600,170	33.19	2.79	392,963	26.65	2.73
<b>合计</b>	<b>1,808,175</b>	<b>100.00</b>	<b>3.14</b>	<b>1,474,763</b>	<b>100.00</b>	<b>3.03</b>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②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准备金率为 3.29%、2.90%、2.79% 和 2.73%；企业贷款准备金率为 3.95%、3.60%、3.30% 和 3.11%，均呈现上升趋势。

##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余额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27%、31.73%、30.76% 和 26.90%。近年来，本行为顺应金融市场发展的趋势，调节本行资金流动性和增加盈利能力，加大了对该类资产的配置力度，使得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规模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454	1.62	441,648	1.07	1,239,206	3.71	1,587,661	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9,636	36.19	16,068,969	38.96	13,569,618	40.66	11,630,155	42.5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70,961	30.74	11,770,059	28.54	10,892,698	32.64	10,415,068	38.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99,496	31.45	12,962,558	31.43	7,669,226	22.98	3,719,838	13.60
<b>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b>	<b>46,746,547</b>	<b>100.00</b>	<b>41,243,234</b>	<b>100.00</b>	<b>33,370,748</b>	<b>100.00</b>	<b>27,352,722</b>	<b>100.00</b>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6 亿元、4.42 亿元、12.39 亿元和 15.88 亿元。为调节资产流动性，本行持有一定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占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包括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此类别资产指所持期限不确定且本行可随时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69.20 亿元、160.69 亿元、135.70 亿元和 116.30 亿元，占本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6.19%、38.96%、40.66% 和 42.52%，尽管余额有所上升，但占比逐步下滑。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530,970	32.69	4,367,299	27.18	4,736,730	34.91	5,417,060	46.58
金融债券	3,096,698	18.30	2,870,375	17.86	1,530,580	11.28	1,964,720	16.89
企业债券	3,672,116	21.70	4,121,327	25.65	3,752,340	27.65	3,312,924	28.49
理财产品	2,270,000	13.42	2,780,000	17.30	2,900,000	21.37	360,000	3.10
基金	1,860,000	10.99	1,280,000	7.97	-	0.00	-	0.00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100,000	0.59	100,000	0.62	100,000	0.74	50,000	0.43
股权投资	549,968	3.25	549,968	3.42	549,968	4.05	525,450	4.52
<b>小计</b>	<b>17,079,752</b>	<b>100.95</b>	<b>16,068,969</b>	<b>100.00</b>	<b>13,569,618</b>	<b>100.00</b>	<b>11,630,155</b>	<b>100.00</b>
减值准备	160,116	0.95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6,919,636	100.00	16,068,969	100.00	13,569,618	100.00	11,630,155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与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这三类债券合计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0%、70.69%、73.84% 和 91.96%。

同时，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17.30%、21.37% 和 3.10%。

2017 年，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时秉承审慎的风险把控原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和基金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60 亿元，计提比例为 0.95%。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这类资产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143.71 亿元、117.70 亿元、108.93 亿元和 104.15 亿元，占本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0.74%、28.54%、32.64% 和 38.08%，由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7,087,069	49.32	5,484,449	46.60	6,363,798	58.42	5,179,166	49.73
金融债券	4,164,315	28.98	4,775,955	40.58	2,958,723	27.16	3,979,343	38.21
企业债券	3,119,577	21.71	1,509,655	12.83	1,570,176	14.41	1,267,413	12.17
减：减值准备	-	-	-	-	-	-	10,854	0.10
合计	14,370,961	100.00	11,770,059	100.00	10,892,698	100.00	10,415,068	100.00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凭证式国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收益权转让、信托计划及受益权转让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146.99 亿元、129.63 亿元、76.69 亿元和 37.20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	0.00	-	0.00	88,141	1.14	83,838	2.25
企业债券	670,000	4.56	270,000	2.05	-	0.00	-	0.00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	14,275,731	97.12	12,910,131	97.95	7,621,000	98.86	3,636,000	97.75
<b>合计</b>	<b>14,945,731</b>	<b>101.68</b>	<b>13,180,131</b>	<b>100.00</b>	<b>7,709,141</b>	<b>100.00</b>	<b>3,719,838</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246,235	1.68	217,573	1.65	39,915	0.52	-	0.00
<b>净值</b>	<b>14,699,496</b>	<b>100.00</b>	<b>12,962,558</b>	<b>-</b>	<b>7,669,226</b>	<b>-</b>	<b>3,719,838</b>	<b>-</b>

近年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尤其是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权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

A. 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在有效的风控和合规监管下，开展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本行全面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经营管理水平，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适度增加协议存款和非标资产占比，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率。

B. 本行该类业务起步较晚，基数较低。在经过较为充分的制度探索、风控合规体系建设、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团队组建后，本行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开展此类业务，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因此增速较快。

### 3、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主要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7,174	58.57	14,240,018	58.10	12,219,111	63.21	14,650,247	54.01
存放同业款项	3,933,983	16.08	4,163,873	16.99	3,068,839	15.88	4,667,174	1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518	4.07	-	0.00	200,000	1.03	4,301,405	15.86
其他组成资产	5,205,719	21.28	6,105,867	24.91	3,842,080	19.88	3,504,418	12.92
<b>合计</b>	<b>24,463,394</b>	<b>100.00</b>	<b>24,509,758</b>	<b>100.00</b>	<b>19,330,030</b>	<b>100.00</b>	<b>27,123,244</b>	<b>100.00</b>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507,633	3.54	641,784	4.51	634,159	5.19	721,021	4.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29,948	74.19	10,379,097	72.89	9,648,554	78.96	11,686,653	79.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86,513	22.24	3,210,540	22.55	1,926,788	15.77	2,239,972	15.2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80	0.02	8,597	0.06	9,610	0.08	2,601	0.02
<b>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b>14,327,174</b>	<b>100.00</b>	<b>14,240,018</b>	<b>100.00</b>	<b>12,219,111</b>	<b>100.00</b>	<b>14,650,247</b>	<b>100.00</b>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21,293	3,992,710	2,948,282	4,531,92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5,025	172,166	121,219	136,879
减：资产减值准备	2,335	1,003	662	1,634
<b>合计</b>	<b>3,933,983</b>	<b>4,163,873</b>	<b>3,068,839</b>	<b>4,667,17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净值分别为 39.34 亿元、41.64 亿元、30.69 亿元和 46.67 亿元。2014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比较稳定，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化资金收益水平。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本行以证券、可流通工具和贷款为抵押以反向回购形式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近年来本行总体收缩该类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7 亿元、0.00 亿元、2.00 亿元和 43.01 亿元。

## (4) 其他组成资产

本行其他组成资产还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余额为 52.06 亿元、61.06 亿元、38.42 亿元和 35.04 亿元。2016 年末本行其他组成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2.64 亿元，主要系本行拆出资金由 2015 末的 9.90 亿元上升至 25.20 亿元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0.03 亿元、1,195.51 亿元、1,000.77 亿元和 943.02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74%、19.46%、6.12% 和 20.34%。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96,495,979	74.23	88,810,115	74.29	82,291,359	82.23	74,287,232	78.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4,523	4.22	8,115,727	6.79	4,896,123	4.89	3,614,338	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68,645	3.44	10,884,731	9.10	5,987,228	5.98	13,715,099	14.54
应付债券	18,999,281	14.61	6,990,704	5.85	2,987,922	2.99	-	0.00
其他类型的负债	4,554,267	3.50	4,749,494	3.97	6,902,026	6.90	2,684,946	2.85
<b>负债合计</b>	<b>130,002,695</b>	<b>100.00</b>	<b>119,550,771</b>	<b>100.00</b>	<b>100,076,736</b>	<b>100.00</b>	<b>94,301,615</b>	<b>100.00</b>

### 1、客户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3%、74.29%、82.23% 和 78.78%。

####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活期存款</b>	<b>38,560,058</b>	<b>39.96</b>	<b>35,630,851</b>	<b>40.12</b>	<b>30,512,839</b>	<b>37.08</b>	<b>23,028,295</b>	<b>31.00</b>
其中：个人	12,678,560	13.14	12,539,958	14.12	10,261,608	12.47	8,930,289	12.02
公司	25,881,498	26.82	23,090,893	26.00	20,251,231	24.61	14,098,005	18.98
<b>定期存款</b>	<b>51,907,333</b>	<b>53.79</b>	<b>46,804,722</b>	<b>52.70</b>	<b>44,240,390</b>	<b>53.76</b>	<b>42,322,125</b>	<b>56.97</b>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个人	39,288,319	40.71	36,057,757	40.60	34,358,095	41.75	31,469,567	42.36
公司	12,619,014	13.08	10,746,965	12.10	9,882,295	12.01	10,852,558	14.61
其他存款	6,028,588	6.25	6,374,542	7.18	7,538,130	9.16	8,936,813	12.03
<b>合计</b>	<b>96,495,979</b>	<b>100.00</b>	<b>88,810,115</b>	<b>100.00</b>	<b>82,291,359</b>	<b>100.00</b>	<b>74,287,23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964.96 亿元、888.10 亿元、822.91 亿元和 742.87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8.65%、7.92%、10.77% 和 11.14%。本行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持续上升，是本行在常熟地区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体现，也是本行持续发展的基石。

#### A. 个人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19.67 亿元、485.98 亿元、446.20 亿元和 404.00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53.85%、54.72%、53.88% 和 54.38%。

2014 至 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占比，尤其是个人定期存款占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常熟市有许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等优质个人客户在本行存款。较高的个人存款占比，不仅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也是本行保持较低负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优势。

#### B. 企业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385.01 亿元、333.38 亿元、301.34 亿元和 249.5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39.90%、38.10%、36.39% 和 33.59%。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绝大部分的吸收存款都来自于江苏省常熟市。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地区	91,481,037	94.80	84,617,178	95.28	79,126,344	96.15	72,233,995	97.24
其中：常熟地区	73,382,783	76.05	71,633,105	80.66	68,461,869	83.19	61,870,925	83.29
江苏省外地区	5,014,942	5.20	4,192,937	4.72	3,165,015	3.85	2,053,238	2.76
合计	<b>96,495,979</b>	<b>100.00</b>	<b>88,810,115</b>	<b>100.00</b>	<b>82,291,359</b>	<b>100.00</b>	<b>74,287,233</b>	<b>100.00</b>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为 54.8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2.42%，降幅较大，主要系我行根据流动性需求和货币市场波动降低该类资产配置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为 81.16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65.76%，增幅较快，主要系券商资管计划配置我行协议存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为 48.96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5.46%，属于本行调整资产结构产生的正常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36.14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34.94%，一方面是由于本行 2013 年末该类负债金额基数较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外部金融环境影响，本行适时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44.69 亿元、108.85 亿元、59.87 亿元和 137.15 亿元，期间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 4、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主要包含本行发行二级债和同业存单两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

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189.99 亿元、69.91 亿元、29.88 亿元和 0 元。为加强主动负债能力，本行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加强了同业存单的发行力度，导致应付债券科目有较大幅度上升。

## 5、其他类型负债

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5.54 亿元、47.49 亿元、69.02 亿元和 26.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50%、3.97%、6.90% 和 2.85%。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 经营业绩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2,361,994</b>	<b>4,475,086</b>	<b>3,491,905</b>	<b>3,067,728</b>
利息净收入	2,095,112	4,013,794	3,167,809	2,815,894
利息收入	3,548,522	6,441,600	5,679,942	4,972,204
利息支出	1,453,410	2,427,806	2,512,133	2,156,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766	298,222	51,051	37,6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978	347,179	106,201	69,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12	48,957	55,150	31,537
投资收益	57,372	145,781	238,072	132,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0	35,205	31,817	29,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	-7,678	5,180	53,963
汇兑收益	6,946	18,191	19,008	17,491
其他收益	13,288	-	-	-
其他业务收入	6,073	6,776	10,785	10,383
<b>二、营业支出</b>	<b>1,628,348</b>	<b>3,188,135</b>	<b>2,286,275</b>	<b>1,778,042</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0	70,547	153,552	121,722
业务及管理费	871,000	1,673,726	1,209,335	1,014,531
资产减值损失	738,528	1,443,862	911,515	618,371
其他业务成本	-	-	11,873	23,4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三、营业利润</b>	<b>733,646</b>	<b>1,286,951</b>	<b>1,205,630</b>	<b>1,289,686</b>
加：营业外收入	20,823	33,053	29,602	22,454
减：营业外支出	4,521	8,503	16,540	10,770
<b>四、利润总额</b>	<b>749,948</b>	<b>1,311,501</b>	<b>1,218,692</b>	<b>1,301,371</b>
减：所得税费用	145,264	256,853	236,143	300,929
<b>五、净利润</b>	<b>604,684</b>	<b>1,054,648</b>	<b>982,549</b>	<b>1,000,4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54	1,040,505	966,004	998,776
少数股东损益	33,730	14,143	16,545	1,666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净利润6.05亿元。2016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0.55亿元，较2015年上升7.34%，主要系本行逐步消化了前期暴露的信贷风险，并继续巩固“三农、两小”业务的市场地位，进而导致本行2016年在不良贷款率下降、拨备覆盖率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稳步增长。201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9.83亿元，较2014年下降1.79%，主要是随着经济形势持续走弱，贷款客户整体信用风险上升，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幅度，进而影响利润所致。2014年，净利润10.00亿元，较2013年上升4.91%，主要系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各项业务同步发展所致。

## （二）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8.70%、89.69%、90.72%和91.79%。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548,522	6,441,600	5,679,942	4,972,204
利息支出	1,453,410	2,427,806	2,512,133	2,156,309
<b>净利息收入</b>	<b>2,095,112</b>	<b>4,013,794</b>	<b>3,167,809</b>	<b>2,815,894</b>

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息收入为20.95亿元。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40.14亿元、31.68亿元和28.16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6.71%、12.50%和23.93%，2014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9.39%，净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i）本行持续加强以小微企业和小微个人为主的信贷



业务，该类贷款定价较高，能为本行带来可观的利息收入；（ii）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各类证券的投资力度，且收益率表现良好，进一步推动了生息资产规模和收益率的双向提升，促进了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增长。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母公司口径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千元

资产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客户贷款	61,137,934	2,001,450	6.60	56,076,365	3,787,587	6.75	50,089,398	3,566,976	7.12	43,557,031	3,212,015	7.37
证券投资 <sup>①</sup>	43,468,224	982,382	4.56	37,289,901	1,743,872	4.68	28,822,661	1,388,477	4.82	21,500,952	935,030	4.35
存放央行款项 <sup>②</sup>	11,498,358	85,984	1.51	10,578,257	162,876	1.54	11,555,769	179,860	1.56	12,456,210	194,287	1.56
存放同业款项	3,200,475	56,125	3.54	3,785,641	127,478	3.37	2,816,307	99,992	3.55	5,482,252	255,457	4.66
拆出资金 <sup>③</sup>	3,808,660	61,192	3.24	3,139,023	82,899	2.64	1,383,276	57,055	4.12	3,070,536	163,823	5.34
央行专项票据	-	-	-	-	-	-	-	-	-	-	-	-
<b>总生息资产</b>	<b>123,113,651</b>	<b>3,187,133</b>	<b>5.22</b>	<b>110,869,187</b>	<b>5,904,712</b>	<b>5.32</b>	<b>94,667,410</b>	<b>5,292,360</b>	<b>5.59</b>	<b>86,066,981</b>	<b>4,760,612</b>	<b>5.53</b>
减值准备	2,305,160	-	-	1,926,427	-	-	1,484,886	-	-	1,452,254	-	-
非生息资产 <sup>④</sup>	32,845,160	-	-	28,244,768	-	-	18,258,701	-	-	10,420,184	-	-
<b>资产总计</b>	<b>153,653,651</b>	<b>3,187,133</b>	<b>4.18</b>	<b>137,187,528</b>	<b>5,904,712</b>	<b>4.30</b>	<b>111,441,226</b>	<b>5,292,360</b>	<b>4.75</b>	<b>95,034,912</b>	<b>4,760,612</b>	<b>5.01</b>
负债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客户存款	85,286,533	851,800	2.01	79,114,985	1,680,507	2.12	73,972,412	1,981,246	2.68	69,768,822	1,726,741	2.47
拆入资金 <sup>⑤</sup>	8,478,391	129,457	3.08	10,305,136	254,208	2.47	10,122,533	316,392	3.13	8,552,714	333,759	3.90
同业存放款项	5,363,591	102,687	3.86	6,880,388	209,465	3.04	2,800,927	101,418	3.62	1,102,315	51,993	4.72
应付债券	14,198,453	315,792	4.49	5,864,336	188,696	3.22	543,558	16,940	3.12	-	-	-
<b>总计息负债</b>	<b>113,326,968</b>	<b>1,399,736</b>	<b>2.49</b>	<b>102,164,845</b>	<b>2,332,876</b>	<b>2.28</b>	<b>87,439,430</b>	<b>2,415,996</b>	<b>2.76</b>	<b>79,423,850</b>	<b>2,112,493</b>	<b>2.66</b>
非计息负债 <sup>⑥</sup>	30,357,634	-	-	26,180,241	-	-	16,604,577	-	-	9,381,452	-	-
<b>负债总计</b>	<b>143,684,602</b>	<b>1,399,737</b>	<b>1.96</b>	<b>128,345,086</b>	<b>2,332,876</b>	<b>1.82</b>	<b>104,044,007</b>	<b>2,415,996</b>	<b>2.32</b>	<b>88,805,302</b>	<b>2,112,493</b>	<b>2.38</b>

利息净收入	1,787,396	3,571,836	2,876,365	2,648,119
净利差 (%) ⑦	2.73	3.04	2.83	2.87
净利息收益率 (%) ⑧	2.93	3.22	3.04	3.08

注：①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②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③主要包括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央行和同业的票据再（转）贴现等；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母公司口径净利差分别为 2.73%、3.04%、2.83% 和 2.87%。本行净利差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

(i) 本行始终专注小微个人、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客户贷款平均余额高且定价能力强；(ii) 本行吸收存款、尤其是成本较低的个人存款占负债比重大，使得本行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较少。较高的净利差是本行持续深耕“三农、小微”，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专注传统业务的良好体现。

### 1、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35.49 亿元。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64.42 亿元、56.80 亿元和 49.72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6.71%、12.50% 和 18.10%。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6,200	4,322,919	3,936,511	3,433,714
证券投资	982,489	1,744,965	1,391,169	935,031
存放同业	38,050	120,257	108,608	240,9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591	170,560	186,600	198,674
拆出资金	29,413	38,024	9,880	3,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779	44,875	47,174	160,125
<b>利息收入合计</b>	<b>3,548,522</b>	<b>6,441,600</b>	<b>5,679,942</b>	<b>4,972,204</b>

#### (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66.96%、67.11%、69.31% 和 69.06%。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母公司口径客户贷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千元

资产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32,040,406	983,128	6.19	30,623,110	1,997,339	6.52
票据贴现	4,652,620	105,387	4.57	5,630,759	204,971	3.64

资产	2017年1-6月			2016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24,444,908	912,935	7.53	19,822,496	1,585,277	8.00
<b>总计</b>	<b>61,137,934</b>	<b>2,001,450</b>	<b>6.60</b>	<b>56,076,365</b>	<b>3,787,587</b>	<b>6.75</b>
资产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30,268,339	2,103,698	6.95	29,157,795	2,112,648	7.25
票据贴现	5,304,171	273,317	5.15	3,992,206	263,198	6.59
个人贷款	14,516,888	1,189,961	8.20	10,407,029	836,169	8.03
<b>总计</b>	<b>50,089,398</b>	<b>3,566,976</b>	<b>7.12</b>	<b>43,557,031</b>	<b>3,212,015</b>	<b>7.37</b>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合并口径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3.76亿元、43.23亿元、39.37亿元和34.34亿元。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尽管2016年以来，本行企业贷款、票据贴现的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和2014年有所下降，但贷款的平均余额较不断上升，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为本行带来了稳定的利息收入。

### (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27.69%、27.09%、24.49%和18.81%。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行加大了证券投资的力度，且收益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所致。随着前述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的上升，本行2017年1-6月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9.82亿元；本行2016年、2015年、2014年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7.45亿元、13.91亿元、9.35亿元，2016年、2015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43%、48.78%。

### (3)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的总额和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外部金融环境影响，本行适时调整资产结构，进而使得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随着上述存放同业款项结构的调整，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为 0.38 亿元、1.20 亿元、1.09 亿元、2.4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1.07%、1.87%、1.69%、3.74%。

#### (4)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随着本行存款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 2、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4.53 亿元、24.28 亿元、25.12 亿元和 21.56 亿，报告期内波动主要受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存款	906,112	1,771,985	2,058,257	1,769,709
同业存放	85,586	197,820	107,057	51,884
拆入资金	14,226	37,666	35,409	2,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1,783	213,666	280,982	330,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64	15,098	13,478	2,023
发行债券	314,525	188,696	16,940	-
其他	4,714	2,875	10	226
<b>利息支出合计</b>	<b>1,453,410</b>	<b>2,427,806</b>	<b>2,512,133</b>	<b>2,156,309</b>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一直为本行的主要负债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62.34%、72.99%、81.93% 和 82.07%。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母公司口径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千元

资产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
<b>企业存款</b>	<b>39,023,358</b>	<b>263,708</b>	<b>1.36</b>	<b>35,751,012</b>	<b>495,009</b>	<b>1.38</b>
活期	24,216,673	116,206	0.97	21,696,882	203,719	0.94
定期	14,806,685	147,502	2.01	14,054,130	291,290	2.07
<b>个人存款</b>	<b>46,263,175</b>	<b>588,092</b>	<b>2.56</b>	<b>43,363,973</b>	<b>1,185,498</b>	<b>2.73</b>
活期	10,480,439	18,430	0.35	9,533,475	33,880	0.36
定期	35,782,736	569,662	3.21	33,830,498	1,151,618	3.40
<b>合计</b>	<b>85,286,533</b>	<b>851,800</b>	<b>2.01</b>	<b>79,114,985</b>	<b>1,680,507</b>	<b>2.12</b>
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
<b>企业存款</b>	<b>32,800,165</b>	<b>643,205</b>	<b>1.96</b>	<b>33,121,858</b>	<b>574,847</b>	<b>1.74</b>
活期	17,873,474	218,464	1.22	17,732,591	139,602	0.79
定期	14,926,691	424,741	2.85	15,389,267	435,245	2.83
<b>个人存款</b>	<b>41,172,247</b>	<b>1,338,041</b>	<b>3.25</b>	<b>36,646,964</b>	<b>1,151,894</b>	<b>3.14</b>
活期	7,695,851	30,517	0.4	6,873,236	27,518	0.4
定期	33,476,396	1,307,524	3.91	29,773,728	1,124,376	3.78
<b>合计</b>	<b>73,972,412</b>	<b>1,981,246</b>	<b>2.68</b>	<b>69,768,822</b>	<b>1,726,741</b>	<b>2.47</b>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06 亿元、17.72 亿元、20.58 亿元和 17.70 亿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存款规模和存款结构的变动。

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存款结构和基准利率调整所致，一方面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36.65% 提高至 2016 年的 40.12%，活期存款相对于定期存款利率低，总体上拉低了本行吸收存款利率，另一方面受央行基准利率在 2015 年连续出现 5 次下调的影响，2016 年

本行存款利率进一步降低，因此出现本行利息支出不升反降的情况；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吸收存款规模增加的影响。

### （2）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2.12 亿元、4.49 亿元、4.23 亿元和 3.8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该项利息支出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调节流动性进而主动吸纳同业资金所致。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资金成本总体处于下降趋势，故该类资产的资金成本并未提高。因此，尽管本行近年来该类资产平均余额不断上升，但利息支出却并未明显增加。

###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3.15 亿元、1.89 亿元、0.17 亿元和 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该项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本行 2016 年以来在发行 10 亿元二级债本债券的基础上，又发行了持续一定规模的同业存单，使得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有所上升。

##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0,164	283,904	57,149	43,35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7,814	63,275	49,052	25,829
手续费收入合计	207,978	347,179	106,201	69,18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343	456	745	95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1,869	48,501	54,405	30,578
手续费支出合计	23,212	48,957	55,150	31,537
<b>小计</b>	<b>184,766</b>	<b>298,222</b>	<b>51,051</b>	<b>37,643</b>
<b>投资收益</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3	11,357	6,145	29,1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9	42,327	176,227	46,982
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1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151	30,0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545	25,285	23,883	26,309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3,200	35,205	31,817	29,89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b>小计</b>	<b>57,372</b>	<b>145,781</b>	<b>238,072</b>	<b>132,355</b>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3	-7,678	5,180	53,963
<b>小计</b>	<b>55,809</b>	<b>138,103</b>	<b>243,252</b>	<b>53,963</b>
<b>汇兑收益</b>	<b>6,946</b>	<b>18,191</b>	<b>19,008</b>	<b>17,491</b>
<b>其他收益</b>	<b>13,288</b>	-	-	-
<b>其他业务收入</b>	<b>6,073</b>	<b>6,776</b>	<b>10,785</b>	<b>10,383</b>
<b>合计</b>	<b>266,882</b>	<b>461,292</b>	<b>324,096</b>	<b>251,835</b>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近年来本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85亿元、2.98亿元、0.51亿元和0.38亿元。2016年本行该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理财业务发展较快，理财产品规模的迅速发展使得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ii）本行该类业务起步晚基数较低，2015年以前该业务收入仅为0.5亿元左右。

### 2、投资收益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0.57亿元、1.46亿元、2.38亿元和1.32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买卖价差，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到期收益，受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的整体影响，本行投资收益也随之波动。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由于本行该类资产持有量较小，故此类损益虽有所波动但对本行整体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

### 4、其他收益

此处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本行获得的与发放涉农贷款有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要求：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则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若与日常经营相关，则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之日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列报，进而使得本行 2017 年 1-6 月产生了其他收益 0.13 亿元。

## （四）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为 16.28 亿元。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31.88 亿元、22.86 亿元和 17.78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9.45%、28.58% 和 50.03%。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营业利润为 7.34 亿元。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87 亿元、12.06 亿元和 12.90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75%、下降 6.52% 和上升 9.3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业务及管理费	871,000	53.49	1,673,726	52.50	1,209,335	52.90	1,014,531	57.06
税金及附加	18,820	1.16	70,547	2.21	153,552	6.72	121,722	6.85
资产减值损失	738,528	45.35	1,443,862	45.29	911,515	39.87	618,371	34.78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11,873	0.52	23,418	1.32
<b>合计</b>	<b>1,628,348</b>	<b>100.00</b>	<b>3,188,135</b>	<b>100.00</b>	<b>2,286,275</b>	<b>100.00</b>	<b>1,778,042</b>	<b>100.00</b>

## 1、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业务管理费分别为 8.71 亿元、16.74 亿元、12.09 亿元和 10.15 亿元，占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53.49%、52.50%、52.90%和 57.06%。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费用、办公费用等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费用	532,422	996,877	675,044	536,589
办公费	219,900	475,115	356,107	341,423
折旧	51,411	94,480	85,603	68,758
无形资产摊销	9,031	14,577	10,561	6,0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25	21,101	26,479	23,287
行政管理费	9,861	14,413	6,704	5,788
其他	43,350	57,163	48,837	32,629
<b>合计</b>	<b>871,000</b>	<b>1,673,726</b>	<b>1,209,335</b>	<b>1,014,531</b>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员工费用和办公费用双双上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5.32 亿元、9.97 亿元、6.75 亿元和 5.3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30%；同期，本行办公费用为 2.20 亿元、4.75 亿元、3.56 亿元和 3.4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6%。员工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长为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与本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趋势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来源于贷款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下表列示本行各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332	341	498	16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47	6,5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0,116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929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损失准备	544,044	1,249,229	866,325	618,2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8,662	177,658	39,915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27	11,053	4,777	-
<b>合计</b>	<b>738,528</b>	<b>1,443,862</b>	<b>911,515</b>	<b>618,371</b>

贷款损失准备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数分别为5.44亿元、12.49亿元、8.66亿元和6.18亿元。近年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增长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企业信用状况下滑，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上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另一方面是由于2014至2016年本行贷款核销增加，进而增提贷款损失准备。

2017年，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时秉承审慎的风险把控原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科目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60亿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数分别为0.29亿元、1.78亿元、0.40亿元和0亿元。近年来，本行加大了对应收款项投资业务的开发力度，进而使得该类资产余额不断上升，本行出于审慎原则，对该类资产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1.65%。

## （五）营业外收支

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16亿元、0.25亿元、0.13亿元和0.12亿元，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2.23%、1.33%和1.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20,823	33,053	29,602	22,454
营业外支出	4,521	8,503	16,540	10,770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6,302</b>	<b>24,550</b>	<b>13,062</b>	<b>11,684</b>

2014年至2016年，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由于涉农贷款增量和定向费用而获得的政府补贴；2017年1-6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以营业外收入列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其他收益列报。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和赞助支出。营业外收支占本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本行盈利情况的影响很小。

## （六）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解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利润总额</b>	<b>749,948</b>	<b>1,311,501</b>	<b>1,218,692</b>	<b>1,301,371</b>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487	327,875	304,673	325,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357	-24,636	4,355	4,595
免税收入的影响	-69,624	-125,356	-114,845	-140,4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05	17,541	8,218	11,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58	-26,083	-34,49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911	87,512	68,238	100,133
<b>所得税费用</b>	<b>145,264</b>	<b>256,853</b>	<b>236,143</b>	<b>300,929</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5亿元、2.57亿元、2.36亿元和3.01亿元，实际税率分别为19.37%、19.58%、19.38%和23.12%。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实际税率相对稳定；2014年实际税率为23.12%，有所上升，主要系本行2014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160	125	5,31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6	32,602	19,620	11,759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	-8,212	-6,683	-5,386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419	-9,736	-7,039	-5,100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2,972	-4,110	-1,510	-1,783
<b>合计</b>	<b>8,911</b>	<b>10,704</b>	<b>4,513</b>	<b>4,802</b>

本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构成，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0.14 亿元、0.33 亿元、0.20 亿元和 0.12 亿元。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0.09 亿元、0.11 亿元、0.05 亿元和 0.05 亿元，占本行净利润比例非常小，未对本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2	2,902	2,643	2,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758	58,527	237,276	60,987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81,856</b>	<b>61,429</b>	<b>239,919</b>	<b>63,102</b>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82 亿元、0.61 亿元、2.40 亿元和 0.63 亿元。2016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利率水平先降后升，使得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进而导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由正转负。2015 年和 2014 年，随着市场利率水平逐步回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收益且本行该类资产余额有所增加，进而导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所示期间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224	6,836,350	-3,311,937	13,273,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030	21,420,017	8,361,519	23,426,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254	14,583,667	11,673,456	10,15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637	-8,767,000	-5,690,738	-7,551,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1,843	445,577,332	83,692,768	53,18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4,480	454,344,332	89,383,506	60,739,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9,407	4,942,943	2,869,904	-14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71,204	41,758,575	5,156,678	4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1,797	36,815,632	2,286,774	192,6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9	17,339	8,015	-98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217</b>	<b>3,029,632</b>	<b>-6,124,756</b>	<b>5,572,347</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62.75亿元、100.02亿元、93.37亿元和99.33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42.55亿元、68.33亿元、56.67亿元和48.97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5.94亿元、96.86亿元、94.90亿元和70.33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5.13亿元、21.91亿元、23.21亿元和17.42亿元。

本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8亿元，主要系本行上半年归还了较多2016年度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6亿元。本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2亿元，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本行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拆入较多同业资金，其中大部

分于 2015 年到期归还，进而使得本行 2015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72.6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2 亿元。

本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73 亿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上升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证券投资变现）。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6.60 亿元、4,454.65 亿元、834.59 亿元和 530.6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3.28 亿元、4,538.44 亿元、891.16 亿元和 604.51 亿元。

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有较大幅度攀升，一方面系本行加大了对该类证券的投资力度，另一方面是随着 2016 年多变的 market 环境和利率走势，本行在证券的种类和数量上进行灵活调配，使得当年的买入和卖出总量较大，导致了两项现金流量发生额较高。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518.71 亿元，主要为本行发行同业存单获得的现金流入。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417.59 亿元，本行 2016 年在 A 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同业存单，进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增；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为 51.57 亿元，主要系发行同业存单所致。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仅为 0.44 亿元。

2017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05.92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还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68.16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本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了较多期限较短的同业存单，使得本行偿还到期同业存单产生了大量现金流；2015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2.87 亿元，主要系偿还同业存单所致。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出为 1.93 亿元，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标准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1.88	13.22	12.51	13.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1	10.93	11.33	12.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8	10.90	11.31	12.08
流动性比例		≥25	44.97	43.31	43.42	48.05
存贷比		/	74.35	74.79	70.01	65.51
不良贷款率		≤5	1.29	1.40	1.43	0.95
拨备覆盖率		≥150	266.36	234.83	219.18	317.50
贷款拨备率		≥2.5	3.44	3.30	3.14	3.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1	1.30	1.86	1.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1.91	10.70	12.73	12.64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0	4.26	7.9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1.10	15.37	27.00	8.51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0.81	8.15	32.34	98.3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38	8.62	1.87	72.14
资产利润率		≥0.6	0.89	0.88	0.93	1.08
资本利润率		≥11	11.56	11.19	12.44	14.91
成本收入比		≤45	36.88	37.40	34.97	33.83

注：上述监管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而得。

###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8%、10.90%、11.31%和

12.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1%、10.93%、11.33%和 12.0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8%、13.22%、12.51%和 13.25%。

##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40%、1.43%、0.95%，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41%、1.30%、1.86%、1.69%，指标总体呈现改善的趋势。

##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4.97%，符合监管要求。

#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0.64 亿元、4.53 亿元、2.91 亿元、4.40 亿元。2016 年，本行

采用现金方式购买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建筑面积总计 9,488.43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总计 2.01 亿元，进而使得本年资本性支出有所上升。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承诺合计为 141.35 亿元、134.26 亿元 117.80 亿元和 126.88 亿元。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开出信用证	131,315	104,744	98,255	107,914
承兑汇票	8,661,955	9,060,797	10,093,946	11,452,090
开出保函	156,712	171,071	170,406	119,595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5,184,884	4,089,277	1,417,353	1,005,151
合计	14,134,866	13,425,889	11,779,960	12,684,750

###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 1、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7 笔，合计金额 29,257.62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的村镇银行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 172.41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共 10 笔，涉及金额约 118.67 万元。

1、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 4 笔，金额合计约 85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为贷款分类不合理、金融票证业务不规范等。

（2）被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 4 笔，金额合计约 10.67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为客户身份识别存在瑕疵和营业网点准备金额不足等。

（3）被物价局及工商局处以罚款 2 笔，金额合计约 23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为强制借款人购买保险、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转嫁费用。

2、本行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能够及时整改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已就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后续整改要求。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所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须按约定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带来的积极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出来，所以短期内本行税后利润可能因支付可转债利息面临下降的风险。

2、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可转债转股后，本行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从而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3、本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撑本行业务的发展。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所以从长远来看，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本行稳健、持续发展，增强本行的竞争力。

##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8元，募集资金总额951,327,57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11,176,625.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计划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327,57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入(%)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一级资本	不适用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04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常熟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宋建明

庄广强

徐惠春

樊军

赵海慧

朱勤保

王春华

季俊华

戴叙明

孟施何

曹中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梦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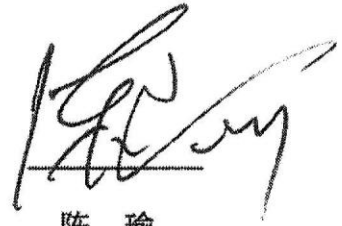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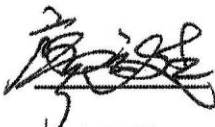
周勇军



陈 瑜



吴雪良



廖远黔



俞晓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本页无正文, 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之“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施 健



薛 | 文



付 劲



孟 炯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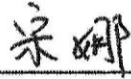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7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丁旭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签名):

  
\_\_\_\_\_

徐 蓓 蓓

  
\_\_\_\_\_



蔡 含 含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杨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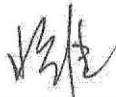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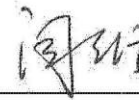
王 维

吴承凯



汪智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 关于签字评级分析师离职说明函

本机构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7]G211 号等级通知书及评级报告，签字评级分析师为王维、吴承凯、汪智慧。

本说明函出具日吴承凯已从本机构离职，其工作由王维接替。

本说明函仅用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文件时使用，且仅收录于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文件中，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邮编 200011  
总机: +86 (21) 51019090, 传真: +86 (21) 51019030, www.ccxr.com.cn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